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申请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



二〇二〇年八月

注册基本信息

一、证券基本信息及发行安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不良资产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

"交诚"	系列不良?	かき き 持证		本信息如下:
~ //~	ハンバンド	κ κ κ κ κ	·//////////////////////////////////	-/1-10 10 11 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资产类型	不良信用卡贷款、不良对公贷款
拟入池贷款本金余额	不良信用卡贷款 90 亿元人民币
	不良对公贷款 60 亿元人民币
注册总金额	不良信用卡贷款 10 亿元人民币
在	不良对公贷款 25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数	3期(预计)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注册有效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本次申请注册的"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证券")在分期发行时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每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每期证券"或"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情况选择两种发行方式中的一种。

本次注册额度拟根据分期发行的规模情况选择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发行。其中,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 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如下:

(一) 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

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方式主要包括招标发行和簿记建档发行,两种都是成熟的市场化发行方式。从国内外的实践看,招标发行更适合于发行规模大、投资者范围广泛、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品种,比如国债、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等;而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则更适用于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的债券发行。本次注册额度中每期项目拟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原因在于簿记

建档发行方式较为灵活、操作风险可控。

- 1、簿记建档过程中,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在充分与投资者沟通、并考虑市场因素的前提下,确定簿记区间。之后由发行人、发起机构和主承销商,共同根据簿记建档期间实际的投标情况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这种方式更有利于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三方的充分沟通,也有助于将发行利率控制在预期范围之内,降低发起机构融资成本。
- 2、簿记建档既可面向承销团成员,也可面向市场全体合格机构投资者,有助于 发现产品的投资价值、挖掘市场的真实需求以及平衡供需双方的利益需求。
- 3、簿记建档的时间相对较长,将给予投资者更为充分的准备和沟通时间,并有助于降低发行过程中由于投标时间紧张引起的操作风险。

(二) 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

1、定价原则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订单按申购利率由低至高逐一排列,并对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规模进行累加,取满拟公开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低合格利率。任何等于或大于最低合格利率的申购利率都为合格利率。簿记管理人和发起机构在综合考虑价格和投资人多样化的基础上,从合格利率中选定最终发行利率。如果申购总额低于发行总额,则选择簿记区间上限为发行利率。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担余额包销责任。

2、配售原则: 等比例配售

一般来说,所有申购利率等于或低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享有同等的配售权,按照其申购规模予以按比例配售。对于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申购,不予以配售。但是,根据申购的及时性、申购规模以及投资者参与"交诚"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配售结果可能偏离按比例配售的结果。如出现调整的情况,簿记管理人应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三) 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与公开招标相比,灵活性和可控性是簿记建档最大的优势,在充分发挥其灵活可控优势的同时,应重点规范和完善簿记建档相关制度与规则、强化内外部监督、增强簿记发行的公开、公正与透明性,扬长避短,以促进债券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具体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防范操作风险的措施

如果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则将出现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每期资产支持证券选用的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团队需经过严格的业务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簿记建档历史操作经验,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将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发行辅导。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方应掌握每次发行的相关制度规范和操作流程,同时各相关机构内部对簿记建档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范和要求,在簿记建档操作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复核复查程序,以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簿记建档过程中,为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保证发行的公 开、公正和透明,簿记管理人拟采用的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簿记建档的相关制度建设。簿记管理人应建立完善、规范的簿记建档操作规程。
- (2)加强簿记建档的监督与集体决策机制。簿记管理人的相关部门应与受托机构以及发行人共同对簿记建档过程、定价与分配情况进行监督,建立簿记建档、定价与配售集体决策机制。簿记建档的相关材料应当妥善保管,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检查。
- (3) 加强信息披露。发行之前,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受托机构刊登 发行文件,明确定价原则、配售方式等;发行完毕之后,可向主管机构报备发行情况。

注册申请报告				
序号	内容	页码	备注	
Z-0	扉页、目录、注册基本信息			
Z-0-1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2		
Z-0-2	基础资产类型1	2		
Z-0-3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安排写明本次注册的 总金额及预计的发行期数及交易场所,如有必 要可列明各期证券的发行时间段。	2		
Z-0-4	发行方式可选择招标或簿记建档,拟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应说明采用簿记建档发行的必要性,定价、配售的具体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措施。	2-4		
Z-0-5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10-11		
Z-1	投资风险提示			
Z-1-1	注册环节可预见的投资者面临的风险,例如早偿风险、信用风险等,不同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	12-19		
Z-2	参与机构信息 ²			
Z-2-1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信贷资产证券 化业务中对相关参与机构,包含受托机构、主 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贷款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参与机构的选任原则、选任标准与选任程序。	20-26		
Z-2-2	各参与机构名单。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各参与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政编码、网址、 基本情况简介、各参与机构的证券化经验、违 约记录申明及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注册时 受托机构必须唯一,其他参与机构可多选。	26-31	除发起机构、初始 贷款服务机构及受 托机构外,其余机 构信息在具体产品 发行说明书中披 露。	

¹本指引所指贷款如涉及持续购买结构需注明。

²本章参与机构信息受托机构可在注册申请报告、发行说明书中选择其一进行披露,原则上为了提高发行效率本章内容应在注册申请报告中披露,若注册环节时内容不确定可放到发行环节披露,其中有关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和受托机构名称需要在注册环节披露;在发行环节发生变化的,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表格体系备注中说明,并将变化部分向监管机构报备。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明确		
Z-2-3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制度和流程,包括		
	但不限于对业务管理办法的总述、相关参与机	31-35	
	构描述、各部门职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起的		
	内部流程等。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明确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规程,包		
	括但不限于对操作规程的总述、发起机构启动		
724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例如基础资	25 42	
Z-2-4	产池构建及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	35-43	
	件准备、定价发行、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证		
	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风险监督与管理、合		
	同管理等内容。		
	发起机构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明确发起机构作为资产的提供方贷款形成的标		
	准、程序、以及其他影响贷款质量的制度规定,		
	例如对管理办法的总述、各部门职责与分工、		
	贷款方案的确定、贷款管理的内容以及授信内		
Z-2-5	部评分的具体标准、贷款整体信用分数分布、	43-70	
	持续购买的系统测试报告(如涉及持续购买结		
	构,如不能提供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如何保证		
	持续购买期间持续购买正常运行的说明,包括		
	但不限于运行速度、混同风险的防范、不良与		
	追缴情况的说明等)等。		
	贷款服务机构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		
	要3贷款服务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		
726	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	42.70	
Z-2-6	内部评级制度、授信额度确定办法、贷前调查	43-70	
	办法、信贷审批流程、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办		
	法、贷款担保审核方法、违约贷款处置程序等。		

³若发起机构与贷款服务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则贷款管理办法可合并撰写,覆盖 Z-2-5 与 Z-2-6 中的全部内容。

		1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明确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具体投资管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		
Z-2-7	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标准、原则及方式等。 此外,提供持续购买的系统测试报告(如涉及	70-71	
	持续购买结构,如不能提供系统测试报告,提供如何保证持续购买期持续购买正常运行的说		
	明,包括但不限于运行速度、混同风险的防范、 不良与追缴情况的说明等)。		
Z-2-8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 证券化信用卡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	71-74	
Z-3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 及历史数据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发起机构近五年与证券		
Z-3-1	化不良贷款相关的贷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五	75-76	
	级分类贷款金额及占比、不良率等),以及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发起机构的经验(如有)		
Z-3-2	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贷款服务机构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贷款服务机构的经验(如有),例如相关证券的兑付情况、处置回收情况等。	77-80	
Z-3-3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 历史数据若贷款服务机构将资产池实际处置 工作进一步委托的,有条件的需披露实际处置 机构不良贷款处置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	81-82	
233	员设置情况、从事不良贷款处置的年限、主要服务客户、不良贷款处置经验等)以及曾担任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实际处置责任的经验(如有)。		
Z-3-4	受托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	82	
Z-3-5	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83	
Z-3-6	关联关系声明	83	

交易条款信息4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明确		
各参与机构在交易文件中确定的权力和义务。	94.05	
包含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	04-93	
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预计信托账户设置交易中账户的开立情况,如		
信托收款账户(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		
托付款账户、混同专用账、抵销专用账、服务	05-06	
转移和通知专用账、税收专用账的设置情况等,	73-70	
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发行环节如有调		
整,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说明。		
各交易条款设置—例如回购交易条款、赎回交		
易条款、终止交易条款等, 若在结构设计上涉		
及到其他类似的交易条款,可按以上规则进行	96-103	
披露。此外,若涉及持续购买结构,提供持续		
购买期间保证充足购买率的条款,或提供持续		
购买期间如何保证充足购买率的情况说明。		
各触发条件设置—例如违约事件触发条件、加		
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		
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提前结束持续购买期	103-109	
触发条件(如有)等,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		
其他类似的触发条件, 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		
合格标准明确该期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即初		
始入池资产的硬性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资产		
应予以赎回,或不能入池。原则上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信息:是否出现本息逾期,贷款币种、	110-111	
贷款品种 (或用途)、是否涉及诉讼、贷款五级		
分类、合同到期期限范围、还款计划是否明确		
等。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中确定的积分条。 包含受托机构、定型	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明确各参与机构在交易文件中确定的权力和义务。包含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预计信托账户设置交易中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信托收款账户(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信托付款账户、混同专用账、抵销专用账、服务转移和通知专用账、税收专用账的设置情况等,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披露,发行环节如有调整,需要在发行说明书中说明。各交易条款设置—例如回购交易条款、赎回交易条款、终止交易条款等,若在结构设计上涉及到其他类似的交易条款,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此外,若涉及持续购买率的情况说明。各触发条件设置——例如违约事件触发条件、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个别通知事件触发条件、权利完善事件触发条件、加速清偿事件触发条件,可按以上规则进行披露。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合格标准明确该期入池资产的合格标准,即初始入池资产的硬性标准,不符合该标准的资产应予以赎回,或不能入池。原则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是否出现本息逾期,贷款币种、贷款品种(或用途)、是否涉及诉讼、贷款五级分类、合同到期限范围、还款计划是否明确

⁴本章交易结构信息受托机构可在注册申请书、发行说明书中选择其一进行披露,原则上为了提高发行效率本章 内容应在注册申请书中披露,若注册环节时内容不确定可放到发行环节披露;在发行环节发生变化的,需要在 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在表格体系备注中说明,并将变化部分向监管机构报备。

Z-5-2	资产保证指委托人在约定中所做的关于资产 池以及每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信托财产交 付日、持续购买基准日(如有)、持续购买日(如 有)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111-113	
Z-6	信息披露安排		
Z-6-1	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方式、途径及内容,明确特殊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其他影响产品风险及投资者判断的信息披露安排。	114-115	于信息披露安排后 补充披露了有关评 级安排的说明

目录

一、	证券基本信息及发行安排	2
	簿记建档的必要性、定价和配售的原则和方式以及防范操作风险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关措施		2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揭示	12
一、	一般性风险	12
二、	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特定风险	14
三、	对公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特定风险	16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20
一、	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20
二、	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26
三、	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31
四、	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35
五、	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43
六、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70
	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71
		, -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第三章		75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第三章 一、 二、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第三章一、二、三、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第三章 、 、 、 、 、 、 、 、 、 、 、 、 、 、 、 、 、 、 、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82
第三一二三四五、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82 83
第二一二三四五六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82 83
第三一二三四五六四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7 81 82 83 83
第三一二三四五六四一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7 81 82 83 84 84
第二一二三四五六四一二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7 81 82 83 83 84 84
第二一二三四五六四一二三章、、、、、、、、、、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82 83 84 84 95 96
第一二三四五六四一二三四章、、、、、、、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75 75 77 81 82 83 84 84 95 96

二、	资产保证	111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114
一、	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114
二、	信息披露时间、途径与内容	114
三、	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115
第七章	· 评级安排	116
一、	首次评级安排	116
二、	跟踪评级安排	116

第一章 投资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其可能在交易文件项下应当履行的委托人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职责以外,不为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者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义务。

投资者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应当认真阅读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系列证券发行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系列证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本系列证券主要风险列示如下:

一、一般性风险

(一) 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特定目的信托的信托权益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对投资者的负债,投资者在资产支持证券下的追索权仅限 于信托财产。

风险缓释措施:对于该等风险,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受托机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需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当信托财产因该等相关机构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而发生损失时对相关机构进行追索,以弥补该等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给信托财产带来的损失。由于本系列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具备较为丰富的证券化业务经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信托财产不会因为上述机构违约或不当行为产生损失,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二) 税务的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利息收入将根据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发起机构、承销商、受托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风险缓释措施: 税务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系统性风险,交通银行在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聘请了税务顾问,提供相关税务分析,并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税务安排。对于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可能发生变化带来的税务风险,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三)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发起机构由于不适当或失败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 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内部程序风险、制度风险、法律风险、清算风险、IT 系统风险、人员风险和外部事件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为了防范操作风险的发生,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证券化业务制度,具有清晰的部门职责分工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四) 评级的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时具有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报告,评级结果评估了在每个"支付日"全额和及时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在"法定到期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可能性。评级结果并不构成买入、继续持有或卖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建议,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以随时由"评级机构"予以修改、中止或撤销。受托机构不保证一个评级结果将在任何特定期间内都持续有效,或将来指定的评级机构根据当时情况判断后不会降低、中止或撤销某一评级结果。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的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被降低。在此种情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格和流动性可能随之发生不利变化。

风险缓释措施: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资产池的回收情况进行监测,监控交通银行和资金保管机构的信用状况,并通过定期考察资产服务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相关报告,对本交易的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以判断证券的风险程度和信用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贷款服务机构、受托机构将及时跟踪总结和动态优化本期项目的清收措施,防范评级下调的风险。

(五) 利率风险

本期项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计息,但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的波动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普遍面临的风险。与其他固定收益证券相比,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又有其特殊性:利率的变化会影响借款人的偿付行为,从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量发生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利率风险是固定收益证券无法规避的一种风险,只能通过投资者自身对市场走势的分析,结合利率风险管理手段来降低损失的可能性。本次证券化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支持证券利率风险有别于其他证券品种的特征,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要做出投资决策。

(六)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在发行完成后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一种相对创新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服务,但也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服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由于流动性不足原因而波动。

风险缓释措施: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起机构、受托机构将尽快向有 关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流通申请,提高证券的流动性。 另外,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也会日趋活跃,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 会有所降低。

(七) 政策风险

《信托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资产为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本身的现金流回收系根据标的债权资产的债务人及其他义务人的经营状况以及担保物等的状况进行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中国的相关法律与政策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政府机构对标的债权资产的回收进行干预,可能会对标的债权资产的回收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受托机构将密切关注相关法律与政策发展变化,积极收集与不良资产清收相关的政策信息,准确掌握政策动态,了解和判断宏观政策的变化。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受托机构将及时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变化,动态优化本期项目的清收措施。对于预期将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重大影响的政策变化、发起机构及受托机构将及时向投资者予以披露。

二、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特定风险

(一) 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是发起机构合法持有的不良信用卡债权,无抵押担保的不良信用卡债权占比为 100.00%, 入池资产缺少通过处置抵押物获得第二回收款来源的机会。如果信托财产项下的任何借款人的实际回款金额未达到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的现金流, 可能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由此可能导致相对较高的现金流回收风险, 进而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

风险缓释措施:

- 1、信用卡不良贷款基本特征为笔数众多、金额较小,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小额、分散的方式缓解了资产池的信用风险;
- 2、评级机构基于发起机构信用卡不良贷款的历史回收数据和信托财产的资产分布情况,审慎预估资产池现金流;在历史回收数据较为丰富、基础资产高度分散的情况下,上述预估现金流总体较为可靠;

- 3、在证券化产品的设计上,资产支持证券采取了结构化的设计方案,证券分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支付提供内部增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
- 4、在交易结构设计上,本系列产品采取"违约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可以对投资者形成一定的保护,进一步缓释资产池的信用风险。

(二) 现金流回收波动风险

不良信用卡债权的未来现金流的回收的预测复杂且影响因素众多,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逾期期限、借款人的年龄、所获得的授信额度、职业、地区等因素。另外,实际回收情况还可能因为宏观经济下行、催收机构催收能力下降、催收机构收取的催收费用上升、借款人失联等不利影响而低于预期,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现金流无法达到预期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影响本期证券的还本付息,投资人因此而有所损失。

基础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回收时间同样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借款人自身经济状况、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催收机构催收资源安排等因素的影响。现金流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证券的提前到期,或投资者无法在预定期限内回收投资本金和预期投资收益,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自身流动性风险或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管理难度。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本系列产品主要通过优化现金流测算模型、简化资产支持证券结构设计、设置流动性储备账户等机制来缓释。同时做好适当充分的信息披露,以便于动态管理投资者预期。

(三) 催收机构履约尽职风险

信用卡不良资产催收职责主要由贷款服务机构选聘的外包催收机构负责,受托人无法事前参与具体回收事宜,尽管贷款服务机构对合作催收机构建立了完备的考核、激励约束、优胜劣汰等管理机制,但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催收行业工作环境恶化或者催收机构本身出现经营财务困境等不利因素对这些催收机构的催收能力和履约尽职意愿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贷款服务机构已对合作催收机构建立有完备的考核、激励约束、优胜劣汰等管理机制,尽可能降低催收机构履约尽职风险;同时贷款服务机构将对宏观经济环境、催收行业工作环境、催收机构本身的经营财务状况保持高度专注,并对将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向投资者及时、充分披露。

(四)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影响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资产项下资产有效性以及最终可能会影响资产清收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1)信用卡债权的诉讼时效;(2)信用卡持卡人暂时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3)信用卡债权息费超出法律限额的部分可能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调减。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交通银行在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聘请了律师事 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分析,保障相关交易满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三、对公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特定风险

(一) 资产池本身的风险

《信托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资产为不良资产(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委托人转让给受托人的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受益人预期利益(包括本金以及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受托人受让的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1、与标的债权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 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 2、标的债权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可能因相关转移手续的无法办理而导致丧失、 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的风险;
- 3、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 分消灭或无法主张债权或相关担保权利;
 - 4、标的债权资产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 5、担保合同可能约定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6、担保物、以物抵贷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 权属转移或无法办理完成担保转移登记、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 担保物、以物抵贷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 7、涉诉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 1、评估机构对资产池进行了逐笔详细尽调,充分考察标的债权资产可能存在的

瑕疵和缺陷。不良资产回收的不确定性和清收的困难性在评估时作为折扣因素已纳 入评估体系;

2、本项目入池的不良资产债权抵押率较高,从而缓解了单笔不良资产债权现金 回收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 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证券本息的风险

受托机构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资产池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和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提供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如果资产池资金来源获得的现金流不足和/或流动性支持机构(如有)不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将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兑付。尽管如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仅享有有限的追索权。该追索权将仅限于信托财产,而且该追索权仅限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价值。如果在对优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其它优先权清偿后,执行信托财产所实现的净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就未受清偿的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信托不享有进一步的追索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构成除信托以外其它任何人或实体的义务或责任,也无其它任何人或实体对其进行担保或保险。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受托机构及其继任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继任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承销商及其代理人或其附属机构仅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责任;除此之外,在受托机构无法对到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偿付时,上述主体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中,资产池现金流不能足额支付本息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1、单个资产回收现金流预测的相关风险

单个资产的回收现金流预测受限于尽职调查时可获得的信息、估值人员的经验与判断能力。在缺乏完全可比资产的历史回收数据时,亦无法通过可比历史数据验证预测的准确性。

2、现场尽调获得的资产池现金流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逐笔、现场尽调的方式对基础资产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基础资产的尽调主要基于对基础资产所属管理分支机构人员的访谈、以及走访债务人、实地考察担保物等方式进行,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预判得出,该预判与实际情况可能产生一定的偏差。

3、资产池情况变化的风险

资产池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是基于估值工作进行时所掌握的资产池数据、信息和市场情况所做出的,资产池的情况会随时间的推移随时发生变化。虽然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发行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已根据所获得的资产池更新信息进行过及时调整,但受限于更新信息搜集和反馈的及时性,资产池最终现金流预测结果可能未能反映资产池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变化,从而影响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的准确性。由于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是测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偿付能力的基础,若资产池现金流预测结果不够准确,可能导致实际回收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风险缓释措施:本系列产品不良资产现金流回收来源中,大部分来自于抵(质) 押物处置。相较于来自借款人和保证人的现金回收,抵(质) 押物处置的确定性相对较高;评级机构和评估机构依据各自的科学评估预测体系,对本系列产品的现金流回收预测分别做出独立判断。在此基础上,评级机构、评估机构与交通银行负责相应贷款处置的分行充分沟通,经过多轮调整,得出的预测结果相对可靠;绝大多数现金回收预计将于项目初始起算日5年内发生。资产池的该项现金流分布特征使得预测远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大幅降低。

(三) 本金偿付时间产生波动的风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采取快速偿付方式进行支付。受贷款服务机构的实际处置执行情况、债务人还款意愿与能力可能发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资产池实际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可能与预测时间分布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本金回收可能提前于预测时点,也有可能被推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存续期可能短于或长于产品的预期存续期限,从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管理安排。

风险缓释措施:发起机构在挑选基础资产时,对标的债权资产回收现金流的时间分布进行了预判和平衡,一定程度避免了现金回流过于集中的情况出现;通过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和安排流动性支持机构,现金回收可能滞后产生的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四) 资产池过于集中的风险

委托人交通银行在选择入池资产时,将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地域等分布比重的 平衡因素,但实际入池资产池或仍然存在行业、地域、借款人等方面的集中度,并 且由于不良资产处置回收时间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在某一时刻资产池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由于涉及上述因素的资产在当前资产池中集中度较高,如出现对行业、地区、借款人等因素有负面影响的情形,可能会导致涉及上述因素的资产池的预期 回收现金流不能完全实现。

风险缓释措施:发起机构在选择入池资产时,将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地域等分布比重的平衡因素。同时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聘请了第三方律师事务所,针对拟入 池资产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形成相关报告向投资者披露。外部评级机构亦将充分考 虑资产池集中度的情况,针对初始资产池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作出评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及时关注资产池集中度情况,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相关法律、评级报告将向投资者披露,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

(五)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外部金融法规不完备或当事方对法律条文的误解、执行不力、或条文规定不细等原因导致无法执行双边合约,以及由于诉讼、不利判决和法律文件缺失、不完备而可能使当事方遭受损失的各类风险。法律风险涵盖签约、履约和争议处理各阶段。

影响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入池资产项下资产或附属担保权益有效性以及最终可能会影响资产及担保品清收的法律风险因素主要包括:1、催收行为存在瑕疵;2、单独办理房屋抵押登记而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3、抵押房产为抵押人唯一住房;4、抵押财产在抵押设立前已存在租赁关系;5、抵押财产保险瑕疵;6、抵押财产尚不存在任何查封或非交通银行首封;7、担保决议存在瑕疵;以及8、保证金优先受偿瑕疵。

风险缓释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交通银行在本系列证券化交易中聘请了律师事 务所作为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分析,保障相关交易满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章 参与机构信息

一、各参与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一) 受托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受托机构应由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或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担任,同时要满足银保监会对特定目的信托的市场准入条件并具备银保监会认定的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完成重新登记三年以上;
- (2) 注册资本不低于五亿元人民币,并且最近三年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五亿元 人民币;
 - (3) 自营业务资产状况和流动性良好,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4) 原有存款性负债业务全部清理完毕, 没有发生新的存款性负债或者以信托 等业务名义办理的变相负债业务;
- (5)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到期信托项目全部按合同约定顺利完成, 没有挪用信托财产的不良记录,并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信托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7) 具有履行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职责所需要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 会计核算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8) 已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9)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2、选任标准

在满足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结合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实际情形和需要,还考虑了如下相对选任标准:

- (1) 待选受托机构在同业间的综合实力和近年经营业绩排名;
- (2) 待选受托机构的业务资质和综合市场评价;
- (3) 待选受托机构能派出业务实力强的专门团队负责交通银行项目;
- (4)待选受托机构将要参与项目的工作团队是否能够保证工作时间的完整与工作质量的高效;

- (5) 待选受托机构提出的服务范围和收费是否匹配并具有竞争力;
- (6)待选受托机构是否和交通银行有过良好的合作历史或者有着未来合作的空间。

3、受托机构选任程序

在选任受托机构时,交通银行根据《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拟任条件和标准的候选机构实施选聘。

(二) 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 (1) 对发起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贷款服务的质量,坚决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登记,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银行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人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2、选任标准

贷款服务机构是指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接受受托机构委托,负责管理贷款的机构。在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中对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4) 在信贷资产所涉及的《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和/或贷款项目省级所在地, 均设立有分支机构;
 - (5) 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 (6) 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 管理职责;
 - (7) 证券化资产应当单独设账,与贷款服务机构自身的信贷资产分开管理、不

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证券化资产也应当分别记账,分别管理;

- (8) 能够履行贷款服务职能,能够管理贷款并收取本息,定期向公司提供服务报告;
- (9) 应当具备信贷资产管理所需的专业人员、业务处理系统、会计处理系统以 及档案管理系统。

3、任选程序

由于发起银行是不良资产的原债权人,在管理不良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 因此,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拟采用单一来源选任方式,原则上由发起银行担任。受 托机构将针对贷款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 (1) 对发起机构担任贷款服务机构进行考评,评价其是否具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条件和标准,如果不符合上述标准和条件,并且在短期内通过改进也无法达到,则为了保证贷款服务的质量,必须选任新的贷款服务机构。
- (2)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双方约定的发起机构必备的评级等级,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启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选任程序。
- (3) 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如发起机构丧失了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履行服务责任的能力及意愿,则受托机构需要按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交新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候选人,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确定新任贷款服务机构。
- (三) 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对资金保管机构选任、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此项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截止日结束后,受托人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2、选任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

- (3) 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 (4) 具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信托财产资金保管职责;
- (5) 具有健全的资金保管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 (6) 具备安全保管信托财产资金的条件和能力,能为每项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 资金单独设帐、单独管理,并将所保管的信托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和管理的其他资产 严格分开管理;
 - (7) 具有足够的熟悉信托资金保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 (8)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保管信托财产资金有关的其他设施;
 - (9)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10) 能够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定期向受托机构提供资金保管报告,报告资金管理情况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支付情况。

3、任选程序

对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受托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四) 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对承销机构的选任、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受托人在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前,对外发布承销机构的选任标准,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开展此项业务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截止日结束后,受托人对申请机构进行初步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选任标准,确定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资料审核与现场竞争性

谈判的方式对相关机构进行筛选,专家委员会根据资料审核及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采取匿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得票最高者当选。

2、选任标准

选任的承销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有连续三年(含)以上债券承销领域从业经历且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 (4) 具有较强的债券分销能力;
 - (5)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承销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
 - (6) 具有合格的从事债券市场业务的专业人员和债券分销渠道;
- (7) 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 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
- (8) 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该团队的执业成员不少于三人,且均 具有资产证券化业务从业经历;

3、任选程序

对本系列资产证券化项目资金保管机构的选任,受托机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选任。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选任标准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五) 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信用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的选任标准及程序

1、选任原则

中介机构的选任,主要采用单独招标与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选聘。

受托人根据中介机构所要具备的要求和条件,结合中介机构的参与意愿、行业 地位、服务能力及报价水平进行筛选。

筛选完毕后,受托人结合发起机构与各中介机构以往的合作情况及业务联系, 根据各中介机构服务性质的差异,分别组织专家委员会,采用单独招标或竞争性谈 判的方式对拟聘任机构进行审核,参考专家委员会的意见最终确定中标机构。

2、选任标准

- (1) 依法于中国境内设立并具有相关执业资质,在其所开展的业务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不良执业记录;
- (2) 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各项指标在所属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得到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认可;
- (3) 具有与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固定办公地点,有良好的业务管理体系和内部组织体系,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状况良好;
- (4) 具有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服务专职团队,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从业经验;
- (5) 有良好的企业服务文化及客户服务理念,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等制度;
 - (6) 曾参与过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相关中介工作,有相关领域的经验和技术;
 - (7) 服务费用报价合理,服务优质、高效。
 - (8) 根据相关服务事项的具体要求确定的其他专项条件。

3、任选程序

受托机构根据中介机构所要具备的要求和条件,结合中介机构的参与意愿、行业地位、服务能力及报价水平进行筛选。

由受托机构对潜在备选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首先选择行业内知名度较高、服务质量较好的相关机构,按照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角色和功能,形成潜在参与机构备选库名单,在备选机构库成员数量不足三家时,原则上潜在备选机构数量不得少于最终入围机构数量的两倍。受托机构组建资产证券化专家委员会,由专家成员作为评委参会,通过对各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或综合打分,按结果排名形成备选库名单。参与机构备选库建立后,结合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服务情况及后续表现,在满足参与机构备选库的前提下,由专家委员会对参与机构备选库的成员进行删减和增补。在发起机构明确聘用交银国信作为资产证券化项目受托机构的前提下,如采取由受托机构选任相关参与机构的模式,则根据该项目具体需求、发起机构意见等因

素,从已建立的机构备选库中挑选相应参与机构。

二、各参与机构名单及简介

在注册基本信息中列明的注册总额度内,交通银行拟发起3期(预计)"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具体发行情况视市场而定,项目的参与主体根据项目准备期间的具体情况选用,相关参与主体情况如下:

(一) 参与机构简介

- 1、发起机构简介
 - (1) 基本情况简介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江彦斌、吴卓

联系电话: 021-20582311、021-20582325

传真: 021-68888925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ankcomm.com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早期四大银行之一,也是中国早期的发钞行之一。1958年以后,除香港分行仍继续营业外,交通银行国内业务分别并入当地人民银行和在交通银行基础上组建起来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目前交通银行的注册资本为742.63亿元。

交通银行是一家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集团,集团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离岸金融、基金、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境外证券、债转股和资产管理等。至2019年12月,交通银行有境内机构244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分行207家,在全国242个地级以上城市、164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营业网点3,079个。另设有22家境外分(子)行及代表处,包括香港分行/香港子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旧金山分行、悉尼分行、台北分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子行/卢森堡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银(卢森堡)巴黎分行、交银(卢森堡)罗马分行、巴西子行、墨尔本分行、布拉格分行和多伦多代表处,共设有68个境外营业网点。旗下非银子公司主要包括全资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处银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

截至2019年12月末,交通银行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99,056.00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72.81亿元。2019年,交通银行已连续11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50位;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1000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1位。

(2) 经营、财务状况概要

截至2020年3月末,交通银行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104,543.83亿元,较年初增长5.80%;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62,989.73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939.03亿元,增幅4.89%;客户贷款余额达人民币55,680.5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637.84元,增幅4.97%。

交通银行过往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2020年1-3月	日/2019 年	日/2018年	日/2017 年
总资产	10,454,383	9,905,600	9,531,171	9,038,254
归属于交通银行	810,302	793,247	698,405	671,143
股东权益	810,302	193,241	096,403	0/1,143
客户存款总额	6,298,973	6,005,070	5,724,489	5,545,3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568,059	5,304,275	4,854,228	4,579,256
利润总额	24,346	88,200	86,067	83,265
归属于交通银行	21,451	77,281	73,630	70,223
股东净利润	21,431	77,261	73,030	70,223
不良贷款率 (%)	1.59	1.47	1.49	1.50
拨备覆盖率 (%)	154.19	171.77	173.13	154.73
资本充足率(%)	14.16	14.83	14.37	14.0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83	11.22	11.16	10.79
(%)	10.65	11.22	11.10	10.79

数据来源: 交通银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年度报告

(3) 证券化相关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交通银行一直密切关注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起机构,自2012年交通银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首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以来,截至2020年7月末,交通银行累计发行了20单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1,515.46亿元。具体为累计发行了9单信用卡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979.72亿元;累计发行了5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382.20亿元;累计发行了3单企业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130.24亿元;

累计发行了3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发行规模23.30亿元。交通银行同时担任了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上述证券化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2016年11月,交通银行发行了该行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截至2020年7月末,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累计收回23.83亿元。

2017年11月,交通银行发行了第二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工商企业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本次入池的资产100%借款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截至2020年7月末,交诚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累计收回5.65亿元。

2018年2月,交通银行发行了第三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 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 2019年9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

交通银行在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

2、受托机构简介

(1) 基本情况简介

机构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联系人: 邓竞魁、周家祺、胡君丽、徐琳琳

联系电话: 021-32169666 传真: 021-62706223

邮政编码: 430015

网址: www.bocommtrust.com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成立于 1981 年 6 月,原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01 年 12 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有关要求,交银国信改制并更名为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2007年 5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交银国信引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交银国信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5%的股份,湖北省财政厅持有 15%的股份。2014年

10 月, 湖北省财政厅持有的本公司 15%股权转化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交银国信注册资本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增加至 20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增加至 31.76 亿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增加至 37.65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4 月增加至 57.65 亿元人民币, 股东出资比例均不变。

(2) 经营、财务状况简要

交银国信是国内首家由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控股的信托公司,拥有一批具有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信托、基金等资深从业背景的专业团队,并拥有交通银行强大的实力背景、完善的资源网络和卓越的品牌信誉支持。截止至2019年末,交银国信的总资产为128.48亿元,净资产为121.00亿元,信托资产管理规模7413.61亿元。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77亿元,净利润11.38亿元,公司财务指标一直保持业内较好水平。

交银国信过往主要财	务数据和经营指标如下者	表所示(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77 30 30 30 45 25 6 36 45 26 1 4	

在日	2019年12月31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
项目	日/2019 年	日/2018 年	日/2017年
总资产	12,899.48	12,126.45	10,40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5.22	11,066.42	10,032.10
营业收入	1,877.09	1,727.62	1,584.15
利润总额	1,513.57	1,404.28	1,302.26
净利润	1,137.94	1,057.35	979.90

数据来源: 交银国信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年度报告。

(3) 证券化相关经验及违约记录申明

交银国信在资产证券化领域进行了长期的探索,为开展"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已作了充分的实施准备。自2011年开始,交银国信组织专业团队参与交通银行及各家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始终坚持与银行及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紧密的沟通,积极提出建议并反馈交银国信的观点,因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交银国信积累了丰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经验: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交银国信凭借严谨的信托事务管理能力和全面的综合金融解决能力,开创了资产证券化试点重启后的多项"第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亦为国内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经验积累:"邮元2014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支持证券"、"交银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融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融2014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汇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元2015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长乐2016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杭州公积金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制州公积金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制州公积金2016年第一期个人住房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融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楚元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 券"、"苏福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庆春 2016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元2016年第一 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6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 券"、"浔银2017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交元2017年第一期信用卡分期资 产支持证券"、"海田 2017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诚 2017 年第 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 2017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工元2017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2017年第五期个人 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元2017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交 元 2017 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交元 2017 年第四期信用卡分期资产 支持证券"、"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元 2018 年第一期信用卡 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交元 2018 年第二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交盈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元2018年第三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 持证券"、"工元安居 2018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盈 2018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安居2018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安居 2018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工元安居 2018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安居 2018 年第 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盈2018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 支持证券"、"和衷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安居 2019 年 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安居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交盈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交盈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屹昂 2019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贷 款资产支持证券"、"农盈 2019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和衷 2019 年第二期 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致远 2019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衷 2019 年第三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邮元家和 2019 年第一期个住房抵押 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金聚2019年第一期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和衷2020年第一 期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邮元家和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 持证券"、"楚赢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衷 2020 年第二期 个人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盛世 迪耀 2020 年第一期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安元 2020 年第一期信贷资 产支持证券"。交银国信通过丰富的商业实践,对特定目的信托受托业务的运作有了 深入系统的了解、为目前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尚无资产证券化违约记录。

3、其他参与机构信息将于每期项目的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二) 关联关系声明

本次项目的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截止至2019年12月,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受托机构85%的股份。

发起机构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三) 关于关联交易风险的防范

- 1、发起机构交通银行通过《交通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2018年版)》规定的特殊采购程序的方式选聘交银国信作为"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受托机构,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 2、交通银行和交银国信作为两个独立法人,银行业务与信托业务独立运行,双 方均严格遵守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
- 3、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管理阶段,相关资金往来均委托作为独立第三方的资金保管机构进行资金托管。

三、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 摘要

-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 1、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为了保证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顺利推进,交通银行成立了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小组,负责本系列证券化项目的推进,证券化小组由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卡中心)财务部、风险部、法律合规部和技管部以及交通银行总行风险部、预财部等部门组成,其中信用卡中心财务部为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日常办事机构。

- 2、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职责分工
- (1) 卡中心财务部

卡中心财务部是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牵头主办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牵头制定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划。确定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 发行规模及入池标准;
- ②牵头草拟、修改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及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 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当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时,牵头制订、修改贷款服 务手册。
 - ③牵头发起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需求立项;
 - ④牵头组织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小组、参与项目工作;

- ⑤负责管理与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的资金头寸;
- ⑥负责组织开展资产池筛选及尽职调查。
- ⑦负责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协调交通银行总行有关部门对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不良 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暴露进行资本计提;
- ⑧配合信息科技部完善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信息系统。
- ⑨负责拟订相关收费定价初步方案。牵头和配合受托机构完成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定价工作;
 - ⑩负责实施不合格资产赎回、清仓回购的具体操作;
- ①根据《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和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成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项下贷款本金和收入回收款的划付工作;
- 12牵头制定资产证券化项目中资产池账户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和违约金等的 每日资金流计算逻辑。
 - (2) 卡中心风险管理和控制部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协助财务部制订全行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规划并提出具体业务项目需求建议;
- ②根据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需求进行风险管理相关系统改造,协同技管部完成系统开发、测试与升级维护工作;
- ③如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协助制订和修改贷款服务手册,并按照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指导、督促催收和反欺诈部按贷款服务手册要求做好入池贷款的管理工作。
 - (3) 卡中心法律合规部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对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办法进行合规性审核;
- ②协助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交通银行或信用卡中心为合同主体一方的所有 法律文件进行法律审查。
 - (4) 卡中心信息技术管理部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协办部门, 其主要职责如下:

- ①负责协调业务部门、交通银行总行软件开发中心,完成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 化业务相关的系统的开发、测试、优化升级和维护工作;
 - ②负责按照贷款入池标准,初选备选资产池;
 - ③负责入池资产的数据采集工作;
 - ④负责不合格资产、清仓回购资产以及清算头寸的统计工作;
- ⑤协助财务部完成资产池账户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和滞纳金的每日资金流计 算逻辑的制定。
 - (5) 卡中心催收和反欺诈部
- ①会同财务部、风险管理和控制部制订和修改贷款服务手册,并按贷款服务手册要求做好贷款服务工作;
 - ②按照贷款服务手册要求,做好相应的各项资产保全工作。
 - (6) 卡中心信用审核部

协助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7) 总行风险部、预财部等相关部门

总行风险部、预财部按照《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银办 [2016] 372 号)的相关规定配合开展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 3、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 (1) 需求发起与立项

财务部根据信用卡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及总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安排,发起卡中心项目立项申请,立项须经卡中心财审会和党委会审批同意。在由卡中心发起全行层面的立项申请时,须经总行领导审批同意。

(2) 项目审批

立项报告经卡中心各部门会签,管理层审批同意后,上送交通银行总行相关部门会签,并报总行领导审批同意后正式立项;

(3) 项目实施

项目正式立项后,按照立项报告的要求,由卡中心牵头,根据项目需要成立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代表本部门参加项目小组工作,负责项目的具体操作与实施。

-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摘要
 - 1、业务管理办法总述

交行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牵头,资产负债管理部、预算财务部、金融机构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投资银行业务中心等部门(直营机构)协助开展。

2、相关参与机构描述及职责分工

(1)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主要负责制定全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管理制度及办法;牵头拟订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项目需求立项;组织开展资产池筛选及尽职调查;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交易方案设计;负责与监管审核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配合总行营运管理部、预算财务部制定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相关规定。

(2)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对资产池内贷款所涉分行贷款规模释放与使用的管理。

(3) 总行预算财务部

负责测算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资本情况;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信用风险转移、监管资本计量等相关内容,协助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对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信用风险转移、监管资本计量相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会同营运管理部制定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相关规定。

(4) 总行金融机构部

负责会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与金融同业沟通,做好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工作。

(5) 总行营运管理部

负责根据预算财务部制定的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会计规则,制定相应的核算办法,并协助实施账务处理。

(6) 总行法律合规部

负责《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合规性审查,根据《交通银行合同性文件法律审查办法》对相关合同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

(7) 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负责协助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及承销机构开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 发行推介工作,并根据发行方案管理交通银行应当持有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8) 总行投资银行业务中心

负责会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制订不良贷款证券化发行方案、监管部门

请示、报告等工作。

(9) 各省直分行

由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牵头,相关部门按照总行对应条线分工协同 开展不良贷款证券化工作。

3、业务发起的内部流程

(1) 需求发起与立项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根据全行业务发展实际,起草《不良贷款证券 化立项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立项报告》)。立项报告报总行领导审批同意后正式立 项。

(2) 中介机构的选聘

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交易服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及税务顾问、评估机构、评级机构、信托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信用增级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资产服务顾问、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应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按照交通银行相关制度规定实施。

(3) 项目实施

按照立项报告要求和本办法规定的部门分工,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牵头各相关总行部门、省直分行及中介机构成立项目组,共同推进实施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四、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1、操作规程总述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在以信用卡不良贷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基于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参照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及贷款服务管理的有关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特别制定《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手册》及《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对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环节的操作予以细化和明确。

2、确定基础资产池与尽职调查

(1) 拟定筛选标准。

项目小组在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在中标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拟定信用卡信

贷资产证券化项目资产池的筛选标准,包括:资产余额、资产类型、资产质量、客户信用等级等。

(2) 提取数据。

确定资产入池标准后、项目小组牵头负责提取符合标准的信用卡贷款数据。

- (3) 组建备选资产池。项目小组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对符合标准的相关贷款进行初步筛选,并按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拟发行规模的适当比例组建备选资产池。
 - (4) 确定需求清单。

备选资产池确定后,项目小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确定中介机构资产池尽职 调查内容和资料需求清单。

(5) 填报和报送。

由项目小组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完成贷款信息填报和资料报送工作。

(6) 开展尽职调查。

在备选资产池数据和资料填报收集工作基本完成后,项目小组按照项目进度安排,组织中介机构进场对备选资产池开展尽职调查。

(7) 调整备选资产池。

项目小组负责根据中介机构的调查反馈意见、补报数据资料,确定基础资产池的基本信息,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根据交易结构设计的要求,对原备选资产池进行调整。

(8) 拟定部门尽职调查计划表。

项目小组负责与中介机构协商并拟定尽职调查计划表,列明中介机构名称、尽职调查时间与内容、主接待部门等,并通知相关接待部门做好尽职调查前相关准备工作。

(9) 开展部门尽职调查。

项目小组按照信用卡中心尽职调查计划表,组织安排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对相关 职能部门开展尽职调查。

(10) 尽职调查信息安全管理。

中介机构开展备选资产池与信用卡中心有关部门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需要信用卡中心对外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由财务部统一汇总,并按照信用卡中心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有关责任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对外提供。

3、交易结构设计

- (1) 在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同时,项目小组应会同中介机构研究确定信用 卡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包括相关的法律、会计、税务、评级以及 现金流分析、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问题。
- (2) 在涉及确定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交易结构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在总行牵头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与有关监管与审核机构开展沟通,切实保障相关交易结构的合规性、可行性。

4、项目报批(报备)

- (1)在基础资产池、交易结构确定之后,项目小组应在总行牵头部门的指导下, 配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按照国内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规定,准备信用卡信贷 资产证券化业务报批(报备)材料。
- (2) 报批(报备) 材料准备就绪,经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总行牵头部门审核和汇总,由总行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构将项目材料提交监管机构审批(备案)。
- (3) 监管机构审批(备案)过程中,项目小组应在总行牵头部门的指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与监管机构沟通联络。

5、法律文件准备

与本次申请注册证券相关的标准合同文本以及每期发行时使用的项目交易文件均由法律顾问起草。由受托机构牵头项目组进行交易文件核心条款的讨论修订,发起机构总行牵头部门门负责牵头发起机构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汇总及反馈,结合项目资产池特征、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最新监管要求,在发行注册前完成标准合同文本的编制和定稿,在每期证券发行备案前完成具体项目交易文件的签署。

6、定价发行

- (1)项目材料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通过)后,由项目小组牵头信用卡中心相关部门协助中介机构开展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工作,由总行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督促受托机构做好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工作。
- (2) 证券发行结束后,由项目小组负责会同受托机构做好回收款划付、募集资金划收等相关工作。
- (3) 证券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小组配合总行牵头部门督促受托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报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7、贷款服务、信息披露与跟踪评级

- (1)信用卡中心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担任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贷款服务机构的,需与受托机构签订贷款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制定贷款服务手册,按照贷款服务手册的规定对基础资产池中的信用卡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同时收取贷款服务报酬。
- (2)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由项目小组统一组织协调信用卡中心各部门配合受托机构、评级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准备信息披露材料及跟踪评级工作。信息披露文件资料须经管理层审批同意或由总行统一对外提供。

8、账户托管与本息划付

- (1)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前,由项目小组负责协助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建立联系,办妥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手续。
- (2) 项目小组应协助受托机构与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建立联系,并办妥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手续。
- (3)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时,应定期逐笔统计入池贷款应划付的贷款 本金和收入回收款,确保回收款金额无错漏。
- (4) 财务部按照贷款服务合同的约定,将所归集的贷款本金和收入回收款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信托账户。每次资金划付时,划出方与划入方须进行明细核对,确保资金划付准确无误。

9、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对于投资各类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投资管理办法和会计处理规则,通过近几年积极参与重启后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进一步完善了投资政策及管理办法,明确了投资人员的授权机制,健全了内部审批决策机制,升级了风险管理系统,并掌握了对包括信用卡账单分期在内的各类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此外,发起机构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对自持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进行严格管理。

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将参照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用卡中心财务部负责证券化的具体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10、头寸管理、不合格资产赎回及清仓回购

- (1) 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报酬、发 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净额,统一纳入信用卡中心资金头寸管理。
- (2) 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按相关合同规定必须执 行不合格资产赎回和清仓回购操作的,由财务部负责实施回购或赎回操作,回购或

赎回的信用卡贷款自回购或赎回之日起重新计入信用卡中心的贷款余额,重新作为信用卡中心自营信用卡贷款进行管理。

(3)在资产池余额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余额降至一定的水平且满足相关合同规定, 信用卡中心可选择进行清仓回购。

11、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纳入信用卡中心全面风险 管理体系。
- (2)除非在贷款服务手册中有明确规定的附加程序与要求,纳入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池中的信用卡贷款,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批流程、资产保全、责任追究等操作与信用卡中心自营贷款相同

12、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如果持卡客户出现信用卡分期债权拖欠,或者持卡客户信用卡分期债权拖欠情 形按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构成实质的违约的,交 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及时对信用卡违约债权进行催收和追索。

信用卡中心对入池信用卡贷款将采用与自营分期付款相同的处置程序,由风险部与催收部负责问题类分期付款的资产保全工作。

风险部对入催客群进行综合评分,由风险决策引擎系统自动对客户进行风险分层并分配相应的催收方式:包含短信、信函、IVR语音、电话催收等催收方式以及高风险客群上门催收。

13、风险监督与管理

信用卡中心等相关部门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定期与受托机构、评级机构等进行项目跟踪。项目跟踪指根据项目周期、项目性质和《信托合同》的有关内容,定期与相关服务机构进行书面、口头或会议沟通,及时监控项目运营中的风险,在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终止风险、合规风险、交易方违约风险)暴露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风险做出全面分析,提出相应的控制和化解措施建议,并向行内资产证券化领导小组报批。

14、合同管理内容

入池信用卡贷款账户记录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视为已由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 的约定交付予信用卡中心。

(1) 独立存放与记录。

入池信用卡贷款账户记录中的档案资料分类、保管按照信用卡中心相关规定执 行、保证账户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信用卡中心对入池信用卡贷款予以标注识别,以和其他自营贷款发生的记录信息区分,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信托财产为其所有。

为了能够确认各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各收款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的已偿付金额、实际未偿付金额、向信托账户支付的款项来源以及违约贷款的相应回收款,信用卡中心应保存并维护每一位借款人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以及信用卡中心为制作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

在收到任何一笔回收款后、信用卡中心应及时记录已收到的该笔回收款。

信用卡中心在信托财产交付日起30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通知账户记录的存放地;若账户记录的存放地发生变化的,信用卡中心相应的档案保管部门应在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并由财务部在变动之日起的30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通知新的存放地。

(2) 查阅账户记录

在发生下列事件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经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信用 卡中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有权查阅入 池信用卡贷款的账户记录:

- ①违约事件;
- ②提前清偿事件;
- ③权利完善事件;
- ④受托人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起诉;
- ⑤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报告与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之间出现重大不一致;
 - ⑥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清仓回购资产池或赎回不合格资产。

在其他情形下,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要求查阅账户记录应征得信用卡中心同意,信用卡中心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查阅请求。

信用卡中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准备好档案、记录、凭证和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或与信用卡中心履行其在《服务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和准确,供受托人及其代理人在信用卡中心工作场所并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审查。

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查询或调阅相关档案时,应遵循信用卡中心包括信息安全等在内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查点手续。档案资料借用人或查阅人在借用或查阅期间,应保证资料的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借用或查阅人均不得对档案资料涂改、拆取、标注、伪造、损毁、遗失和对外公开。对因资料的遗失、损毁或泄

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依法追究责任人的相应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操作规程摘要

1、操作规程总述

交通银行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起机构风险自留行为的公告》等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对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各环节的操作予以细化和明确。

2、资产入池筛选和审查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根据立项报告确定的资产池筛选标准,指导相关省分行、直属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筛选拟入池资产。对符合筛选标准的不良贷款,分行应按照岗位分离、换手核实的原则,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尽职调查和回收现金流测算工作,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和回收现金流测算情况报送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3、组织中介机构开展估值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按照监管和发行制度,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估值工作。各分行应当根据总行进度和质量要求,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客观准确反映不良贷款的实际状况。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根据中介机构对备选资产池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对比分析内部现金流回收预测并征求分行意见后,确定资产池。

4、交易结构设计和发行方案内部审批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牵头的项目组应结合资产池回收现金流预测和外部中介机构估值结果,拟定不良贷款证券化项目的交易结构安排。交易结构安排应充分考虑相关的法律、会计、税务、评级和市场等因素。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交易结构拟订完成后,经省分行、直属分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起草发行方案。发行方案经总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5、项目报批

项目组应在中介机构协助下,以发行方案为基础,按照监管规定,制作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报批材料,经相关部门会签并报行领导审批同意后提交监管机构审批。

6、定价和发行

项目材料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项目组应负责实施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和发行工作。发行结束后,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会同相关部门及受托机

构做好募集资金划付、中介费用支付等相关工作。

根据不良贷款证券化发行方案和监管要求,应当交通银行自行持有的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由总行金融市场业务中心持有并进行管理。

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应按照监管规定督促受托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报告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对口监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备。

7、贷款服务、信息披露与跟踪评级

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所发起的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原则上应争取由交通银行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交通银行不能担任贷款服务机构的,应通过合规程序另行选聘贷款服务机构。

交通银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担任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的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贷款服务机构的,需与受托机构签订贷款服务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制订贷款服务手册,按照贷款服务手册的规定对资产池中的不良贷款进行日常管理,同时收取贷款服务费。

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由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与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各贷款服务分行配合受托人、评级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及跟踪评级工作。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由总行统一对外提供。

8、账户托管与本息划付

不良贷款证券化产品发行前,总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应协助受托机构与资金保 管机构建立联系,并协调资金保管机构办妥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手续。

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应单独开立资金归集账户,统一归集资产池处置收入款项。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总行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出具划款指令,将所归集的处置收入款项划付至受托机构指定的信托账户。每次资金划付时,划出方与划入方须进行明细核对,确保资金划付准确无误。

9、投资管理及会计处理

投资管理: 总行金融市场部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作为投资者参与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

会计处理: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总分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按照总行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10、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证

券化不良贷款有关的管理和服务,服务职责包括: (1) 信托财产交付; (2) 证券化协议创建、修改; (3) 资产池管理; (4) 回收款项转付与收入分配; (5) 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6) 信贷资产数据文件夹; (7) 证券化贷款执行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垫付; (8) 不合格资产赎回; (9) 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在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的牵头管理下,各省直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是本单位不良资产证券化资产的主管部门,负责以下事项: (1) 根据总行办法和相关要求,牵头做好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 (2) 管理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档案、法律文件、会计凭证、清收台帐、电子记录等材料; (3) 监控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进展情况,及时向总行报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4) 对省直分行权限内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项目进行审查审批; (5) 对经营单位和管户经理管理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 (6) 其他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相关的工作。

总、分行预算财务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在其职责范围 内配合做好不良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工作。

11、风险监督与管理

交通银行比照自有不良贷款的管理要求,开展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交通银行对证券化贷款在业务档案、管理系统、账务管理等方面实施独立管理。各证券化管理分行持续做好贷款服务情况的监控工作,比照交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证券化不良贷款开展定期监控和不定期监控,及时掌握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的情况变化和服务进展,定期报送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信息和相关数据。交通银行指定独立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人员,对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中涉及管户经理与审查审批人员等相互独立,通过有效内控,切实把控业务风险。

12、合同管理

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核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与交通银行相关的合同文本等 法律文件。

五、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 管理办法摘要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1、总述

交通银行 2004 年引进汇丰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初步开展信用卡业务。通过 10年多的发展,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在信用卡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建 立和逐步完善了信用卡业务系统和业务流程,形成了信用卡申请审核、授信审批、 信用卡发放及后续管理等全过程的信用卡管理办法。在具体业务操作中,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充分考虑到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严格按照业务规定进行信用卡业务审批,对信用卡业务的风险因素进行严格控制。在信用卡债权发放后,风险管理和控制部对借款人的信用卡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确保能够控制好业务风险。在信用卡债权违约后,催收部将及时启动合适的催收流程,以便将违约损失降到最低。

2、职责分工

根据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在业务分工上,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发展部负责信用卡业务市场开拓,提高交通银行信用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直销团队、网络发卡团队及分行网点根据销售流程,负责获取信用卡业务申请人的相关资料,用于后续授信审批。

在授信审批阶段信用审核部的主要职责为对信用卡申请人信息登记,并通过查询内外部数据对申请资料进行各项审核。在完成审核后进行影像资料归档。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风险管理和控制部主要职责为应用各类分析系统对信用卡业持卡人信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风险管理和控制部还负责对信用卡持卡人信息进行量化评估,并通过信用评分的方式由系统自动对持卡人进行评级。对持卡人不同方式的评分可以用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准入决策、初始额度分配策略、额度管理、预测违约概率、风险定价、交叉销售、催收管理等风险业务策略。

对不良信用卡的催收主要由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催收和反欺诈部负责。根据对信用卡入催客群差异化管理的原则,根据客群的不同特点,采用单一或者多种催收措施。

3、交通银行信用卡主要产品类型

(1) 标准卡

交通银行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发行第一个卡产品——标准信用卡,该卡在中国信用卡市场上树立了"中国人的环球卡"这一全新的品牌理念,汇集了海外与本土双重优势,为持卡人提供优质的服务、精彩的活动、丰富的回馈,该卡的发行标志着交通银行踏上了信用卡发展的快车道。经过十五年的发展,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断夯实服务体验、推出丰富精彩的营销活动,并积极推动互联网转型,使交通银行标准信用卡成为 3780 万客户的选择。

(2) 白金卡

交通银行自 2008 年开始发行白金卡,近年来突破了"白金卡仅限邀请办卡"的限制,同时坚持执行严格的发卡标准,积极优化客群结构,加强高端客群获客策略,截至 2020 年中在册卡量超 200 万张。交通银行始终致力于白金卡功能升级和服务优化,打造极具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惠及广大客户及其家庭的"白金"服

务体系。近年来,搭建买单吧 APP 白金专区,方便持卡客户随时预定和查询白金卡增值服务; 机场贵宾室服务增至全球 100 余国、超 400 家机场 900 间贵宾室; 酒后代驾服务 24 小时随呼快到; 航班延误保险最快可实现秒级赔付; 以白金服务为持卡客户创造最具"含金量"的用卡体验。交通银行白金信用卡将继续根据客户的消费习惯和行业发展趋势, 不断推出更多品质服务与尊贵体验, 成为更多持卡人心目中最"值得"办的信用卡。

(3) 联名信用卡

自2006年起,交通银行陆续与零售连锁企业巨头沃尔玛、苏宁等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和众多优质企业共同携手打造高质量的联名信用卡。现有的联名卡合作行业类型丰富,聚焦现代白领的衣食住行,产品线主要涵盖超市类、商旅类和互联网平台类,拥有沃尔玛、苏宁、饿了么、东方航空、锦江之星、苏宁、爱奇艺、途虎等联名信用卡。

4、信用卡发放流程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信用卡发放的业务程序主要分为以下步骤:业务申请、 资信评估、授信审批和信用卡发放。

(1) 业务申请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信用卡业务的基本特征,为客户申请信用卡业务提供 了如下两类申请渠道:

①面对面申请渠道

营销人员(包含发卡行营销人员、直销人员等)通过纸质申请表、手持式销售终端等,向信用卡申请人面对面提供信用卡申请服务;信用卡申请人也可以通过交通银行境内任何发卡营业网点申请交通银行信用卡。

②非面对面申请渠道

信用卡申请人通过各类非面对面客户接触渠道(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手机等渠道)所进行的信用卡申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客户在线申请办卡业务、已持有交行信用卡主卡客户在线申请附属卡业务以及已持有交行信用卡主卡客户在线申请加办交行其他信用卡业务。在信用卡业务申请过程中,申请人需根据申请页面指引,在线完整填写所要求的各项申请信息,并确认《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章程》、《交通银行太平洋个人信用卡领用合约》等相关协议,在线提交完成业务申请。

(2) 资信评估

在信用卡申请人提出业务申请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送交的申请表上各项必填要素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申请人

单独申请附属卡的情况下,须由信用卡的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工作人员在审核信用卡申请表所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的同时,审查和评估申请人的其他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信用情况、身份真伪、雇佣情况、学历程度等。

根据信用卡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交通银行对信用卡申请人办理业务资格进行初步筛选,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信用卡申请人信息进行核查整理并做好信息的录入工作和对信用卡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建档。交通银行基于客户的申请信息,人行征信等各类内外部数据信息,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

(3) 授信审批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信用卡产品特征及市场情况,制定具体的信用卡授信和发卡政策,规定资信评估的具体要素及流程,按照政策和流程对信用卡申请人进行资信调查和征信评估,根据客户的申请信息,人行征信等各类内外部数据信息,对客户进行综合评级,并据此审批客户的申请和确定信用卡申请人的最终授信总额。信用卡申请人的资信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①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送交的申请表上各项必填要素的完整性和 真实性进行审核;
 - ②附属卡单独申请的,须由主卡持卡人提出申请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 ③审核申请表所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 ④审核申请人的其他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信用情况、身份真伪、雇佣情况、学历程度等。

(4) 信用卡发放

在完成对信用卡申请人的授信审批之后,交通银行将审批结果通知信用卡申请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信用卡寄送给信用卡申请人。

(5) 信用卡分期债权的发放

信用卡分期贷款的发放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在遵守上述信用卡发放流程的基础上,对已持有交通银行信用卡的客户发放信用卡分期债权业务,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筛选和业务准入标准。首先在资信评估阶段,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在剔除不良还款记录的持卡客户、信用卡欺诈、高风险及敏感持卡客户之后,获取分期债权白名单客户,作为信用卡分期债权准入客户范围。在分期债权白名单客户的基础之上,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采用市场模型进一步筛选需要营销客户的名单。随后,根据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数据,进一步剔除不良记录以及违约风险较高的持卡客户。最后,需要进行信用卡分期债权营销的客户数据将被导入信用卡系统平台。

5、信用卡发放的审核标准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于首次提交申请信用卡业务的资料,按照交通银行制定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行业、职业、收入等多方面信息,结合各类内外部数据,包括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对申请人进行风险等级综合评分,以确认其准入及额度标准。交通银行信用卡审查标准一般包括:

(1) 信用卡申请人的准入标准

按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拥有固定工作、稳定的收入来源或可靠的还款能力的个人,按照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的申请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可向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申请个人主卡。符合准入要求的个人主卡申领人(除特殊卡种外)可为其达到规定年龄的子女,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配偶和其他直系亲属申领附属卡。

(2) 信用卡申请人的信用审查标准

信用卡申请人应完整填写并提交信用卡申请表及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并鼓励客户提供就业、收入、资产和住所等证明文件以体现个人资信状况。交通银行对所有新客户申请件均需查询其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及各项内外部征信信息,并根据了解到的客户资信情况进行综合授信。

6、内部信用评分体系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对于所有信用卡业务采用统一的信用评分体系,该评分体系主要通过借款人过去一段时期内的用卡行为信息及客户自身基本属性信息等大量数据,提炼出预测信息并转换为数学评分,以实现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的综合评估。当新用户用卡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且拖欠状态在M3及以下时,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就会通过信用评分体系对其行为进行打分,此后每月根据用卡情况、还款记录等交易数据更新一次评分结果。

7、信用卡债权管理

信用卡债权管理工作包括资产分类,评估并提取拨备,进行贷后检查与监控,风险预警管理,以及监控偿还情况等。

(1) 资产分类与拨备管理

交通银行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信用卡资产根据其风险程度划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后四类合称为逾期贷款,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交通银行不良贷款的核心定义与监管保持一致,且每月进行监控,对于存在特定风险因素的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分类结果,提高资产分类的准确性,有助于采取相应

的预警措施和行动计划,提高分类管理成效,同时为判断减值资产、计提损失准备提供基本依据。

交通银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本行基于对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判断,将纳入减值计提范围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阶段,其中:阶段一为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阶段二为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且尚未发生资产减值的金融资产;阶段三为已发生资产减值的金融资产,即在进行损失阶段划分时,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

(2) 风险预警

信用卡债权形成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持续追踪客户的还款及后续用卡情况、根据客户的贷后使用情况、贷后综合行为评分、客户还款情况、客户风险标识、人行征信信息等多维度的内外部信息进行综合评估,对客户风险等级进行分级,精准识别和预警监控潜在高风险客户,并根据客户的风险等级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限制新发卡及止付、降额、限制调升额度、限制消费贷、限制市场活动、提前催收等,以确保风险可控。

8、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及不良贷款处置

如果持卡客户出现信用卡分期债权拖欠,或者持卡客户信用卡分期债权拖欠情 形按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已经构成实质的违约的,交 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会及时对信用卡违约债权进行催收和追索。

(1) 对不良信用卡债权的催收

根据信用卡不良客群的风险等级,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采取差异化的催收策略,根据客群的不同特点,采用单一或者多种催收措施,例如短信、信函(或者 email)、IVR、智能机器人、人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或者司法催收等。对于延期周期低的客户,主要采取 IVR、智能机器人或者人工电话催收的方式,辅助采用短信、信函(或者 email)。对于延滞周期高的客户,主要采取人工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司法催收,辅助采用短信、信函(或者 email)。对于有还款意愿确无还款能力的客户采取资产重组方式进行处置,对符合呆账核销条件的信用卡违约客户,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采取核销处置,并按照"账销案存"的要求,继续追索。

(2) 追索程序

在信用卡债权逾期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一般采取电话催收、上门催收和司法催收三种方式开展信用卡欠款的追索程序。电话催收阶段依据电话催收流程,对逾期账户进行电话催收;在电话催收无果的情况下,根据《后端外包委案处理流程》,

采取上门催收的追索方式。以上方式均无法收回信用卡违约债权的情况下,根据交通银行制定的《司法催收流程》,相关工作人员对信用卡违约客户采取属地司法催收程序。

(3) 追索操作守则

对于信用卡分期债权违约追索程序,交通银行制定了完善的追索操作守则,具体内容如下:

- ①对于拖欠周期为 $0\sim29$ 天的账户,主要由 M1 电话催收团队根据《M1 电话催收流程》进行电话催收。
- ②对于拖欠周期为30-59天的账户,主要由M2电话催收团队根据《M2电话催收流程》进行电话催收。
- ③对拖欠周期为60-89 天的账户,主要由 M3 电话催收团队根据《M3 电话催收流程》进行电话催收。
- ④对于电话催收无法赎回的账户,将由交通银行外包管理团队根据后端外包委案处理流程》,对账户进行外包上门催收。
- ⑤对于通过外包上门催收仍无法赎回的账户,由司法团队根据《司法催收流程》 进行案件下发,属地分行、分中心负责进行司法催收。
- ⑥信用卡业务的呆账核销工作,从呆账认定依据、认定范围、核销条件等均依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而执行。同时,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精神,交通银行制定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呆账核销操作细则》(交银卡发[2018]308号)以及处理部门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呆账核销工作可准确及时地开展。
- ⑦交通银行不向客户告知核销卡片的状态(即呆账核销状态),仍对呆账核销账户进行追索。
- ⑧为帮助信用卡客户克服临时性的财务困难,交通银行制定《资产重组政策综合指引》,对于部分类型客户(含贫困人口、残疾人、不可抗力灾难中的受灾人员等) 采取分期偿还等资产重组方式进行资产保全。

9、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

(1) 总则

为规范和指导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称"信用卡中心")在以信用卡不良资产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参照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及贷款服务管理的有关管理办法,特制定本手册。

本手册的使用者主要是信用卡中心参与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下称"资产证券化")贷款管理工作的各部门相关人员,目的是使其在从事信用卡中心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贷款服务工作中,能够准确和及时地把握贷款服务工作的要点,以保证信用卡中心切实履行贷款服务机构职责。

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为受托人提供贷款服务,并向其披露所服务贷款的管理情况。信用卡中心提供的贷款服务主要内容包括: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收取和转付回收款、文件保管以及向有关机构提供必要的报告与信息等。

(2) 基本原则

- ①依法合规。信用卡中心向受托人提供贷款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严禁违法违规行为。
- ②尽职履约。信用卡中心在提供贷款服务过程中,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义务,坚持以《服务合同》为依据和准则,提供日常管理、清收处置以及其他服务。
- ③规范管理。信用卡中心应以不低于信用卡中心自营信用卡贷款管理的平均水平, 开展贷款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 应对相关贷款实施独立管理, 在业务档案、清收数据等方面应与自有贷款明确区分。
- ④价值最大化。信用卡中心应遵循回收款最大化原则,通过日常管理、清收处 置以及其他服务,平衡回收金额和时间成本,尽力实现债权价值最大化。

(3) 贷款服务机构的基本职责

- ①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遵循一般的行业标准,管理入池信用卡贷款,以不低于自营信用卡贷款的平均水平提供贷款管理服务。
- ②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和《年度资产处置计划》,采取必要行动进行债权维护和资产处置,收取和转付回收款。
- ③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代表受托人不时收集、更新借款人的资料信息, 跟踪和评估风险水平,催收逾期贷款本息费,并在受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积极采取法 律手段,主张对违约贷款的权利。
 - ④妥善保管账户记录、并独立保存入池信用卡贷款信息。
- ⑤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受托人提供贷款服务机构月度报告和贷款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并在受托人合理要求时,在可提供的范围内,提供与入池信用卡贷款有关的信息和协助。
- ⑥根据本手册规定的时间将入池信用卡贷款相关本金、利息、手续费和其他款项划入受托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 (7)为管理资产池和其他相关记录,维护设备和软件程序的正常运作。
- ⑧发生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后,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交付相关账户记录。
- ⑨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管理服务。

(4) 部门职责分工

财务部、催收部、风险部、技管部等部门是入池信用卡贷款的主要管理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参照《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信用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 法》中的有关规定。

- (5) 入池信用卡贷款管理的具体操作流程
- ①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由催收部和财务部牵头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制订《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并及时提交受托人,一般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30日提交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格式参照《服务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原则上应收到受托人签发的书面批准文件,但若受托人在收到《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后15日内未予以否决的,则视为受托人已批准该计划。

若受托人否决《年度资产处置计划》,信用卡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新的计划。若收到受托人的批准意见或受托人在收到重新递交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否决,则视为受托人已批准该计划。

信用卡中心可按照实施情况调整《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并重新提供受托人。若重新调整后的预计总回收额低于原计划,且减少的比例超过《服务合同》的规定时,信用卡中心需将重新调整的计划提交受托人批准,具体操作同 3.1.3。在经受托人批准前,仍按原计划对资产池进行处置。

信用卡中心需在每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年度)中对该年度《年度资产处置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如果资产池实际回收金额未达到预测规模的,需作出解释和说明。

②入池信用卡贷款的催收

由催收部牵头依据《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订催收方案,并按照确定的方案进行催收。信用卡中心对入池信用卡贷款将采用与自营贷款相同的处置程序,由催收部负责资产保全工作。

(a) 上门催收方式的处理流程

M4 及以上(即逾期拖欠90 天以上)案件将分配给分中心直催或外包公司上门催收。

在选择外包公司时应坚持审慎原则,在外包公司催收过程中需定期监督和评价 其回收水平和服务质量。

(b) 司法方式催收处理流程

对于上门催收无果或分期谈判失败的案件,将下发分行进行司法催收,根据案件金额和欺诈类型,司法催收分为报公安和诉讼两种催收方式。

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构的要求,受托人须以自身名 义参加相关程序的,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必 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相关处置费用,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诉讼、仲裁或 相关司法程序,准备该程序所需要的文件材料。

(c) 资产重组处理流程

在上门催收、司法催收过程中当借款人有还款意愿但无能力按照账单进行还款的,可提出债务重组的请求,由催收部依据《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债务重组操作指引》进行协商还款谈判,并根据授权的减免金额段逐级上报审批,将有意愿但无能力还款客户进行一次性或分期还款,实现最大限度的收回欠款。

(d) 核销

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仅可对入催账户进行必要的催收处理,不能对账户项下入池信用卡贷款进行呆账核销处理。

(e) 债权维护

信用卡中心需及时采取相应维权措施,加强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和其它法定期间的管理,确保入池信用卡贷款相关时效的有效性。

③回收款的归集与转付

回收款项包括入池信用卡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由 MIS 系统定期统计,财务部手工记账完成回收款项归集,并在处置收入转付日将归集的回收款足额转入受托人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信托账户。

信用卡中心于每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 17:00 前,对前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期间的所有回收款核对和审查无误后,划付至信托账户。在首个收款期间内,如果收到不属于回收款的相关现金或付款,则该资金应属于委托人所有。在信用卡中心于每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向信托账户划付回收款以前,回收款在信用卡中心的账户中不产生任何利息。

④账户记录档案的管理

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账户记录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由信用卡中心担任贷款服务机构期间,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妥善保管全部账户记录的原件。如果信用

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合同》被解任的,信用卡中心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替代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付相关账户记录。

入池信用卡贷款账户记录于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视为已由委托人按照《服务合同》 的约定交付予信用卡中心。

入池信用卡贷款账户记录中的档案资料分类、保管按照信用卡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保证账户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信用卡中心对入池信用卡贷款予以标注识别,以和其他自营贷款发生的记录信息区分,从而使受托人能确认信托财产为其所有。为了能够确认各借款人在初始起算日、各收款期间起始日或终止日的已偿付金额、实际未偿付金额、向信托账户支付的款项来源以及违约贷款的相应回收款,信用卡中心应保存并维护每一位借款人能够反映上述信息的记录以及信用卡中心为制作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所需的其他相关信息。在收到任何一笔回收款后,信用卡中心应及时记录已收到的该笔回收款。信用卡中心在信托财产交付日起30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通知账户记录的存放地;若账户记录的存放地发生变化的,信用卡中心相应的档案保管部门应在变动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财务部,并由财务部在变动之日起的30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通知新的存放地。

在发生下列事件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经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信用卡中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有权查阅入池信用卡贷款的账户记录: (a) 违约事件; (b) 权利完善事件; (c) 债务人未履行其在信用卡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受托人须以自身名义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 (d) 受托人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起诉; (e) 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的报告以及对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之间出现重大不一致; (f) 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相关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在其他情形下,受托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要求查阅账户记录应征得信用卡中心同意,信用卡中心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查阅请求。信用卡中心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准备好档案、记录、凭证和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或与信用卡中心履行其在《服务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相关的文件,并确保其真实、完整和准确,供受托人及其代理人在信用卡中心工作场所并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审查。为了回收分期债权及行使受托人对资产的权利或受托人根据分期合同或其它与分期债权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贷款服务机构可以在必要时向贷款服务机构的代理人提供账户记录的任何部分。

(6) 报告与信息管理

①贷款服务机构报告

信用卡中心应于服务机构报告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各提供一份前一个收款期间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期间),并于同日将该《贷款服务机构报告》(期间)的盖章原件提供给受托人和评级机构。

在每年3月31日前,信用卡中心应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交上年度的《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年度)。电子邮件与盖章原件不一致的,以盖章原件为准。《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的格式参照《服务合同》内的相关内容。若人民银行与交易商协会更新信息披露指引,报告格式以人民银行与交易商协会更新的信息披露指引为准。

信用卡中心《贷款服务机构报告》由财务部牵头撰写。

②财务报告

信用卡中心在贷款服务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递交一份经审计的对外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国家会计主管部门规定对外披露的其他财务报表。

③其他相关信息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内,信用卡中心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分别交付一份合规证明,声明是否存在任何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权利完善事件,合规证明的格式参照《服务合同》内的相关内容。

信用卡中心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提供其以书面形式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包括贷款服务机构的财务状况、入池信用卡贷款的偿付情况及其明细账、贷款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的履行情况,以便受托人适当、有效地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

4)审计配合

为配合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机构报告,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信用卡中心 应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向审计师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 完整。

(7) 外部关系管理

①与受托人的关系

信用卡中心与受托人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有关信息沟通的具体要求和范围按照信用卡中心与受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执行。

②与其他机构的关系

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与评级机构、承销商的关系按照受托人或作为发起机构与这些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处理。

(8) 其他

①不可抗力事件

如发生《服务合同》中的不可抗力事件、信用卡中心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

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受托人,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服务合同》的原因。信用卡中心与受托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服务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②修改和增补

信用卡中心自营分期付款管理相关规定有修改的,信用卡中心可以对本手册进行修改或增补,但在本手册完成正式修改前,应在不直接或间接损害入池信用卡贷款的前提下,先参照信用卡中心自营分期付款最新管理规定执行。信用卡中心应在对本手册的修改或增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和评级机构递交通知,并随附一份变更后的《贷款服务手册》。

③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若信用卡中心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在启用后备贷款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之前,信用卡中心仍将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在被解任后90日(或商定的更长期限)内,信用卡中心将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贷款服务移交方案无偿协助替代贷款服务机构与借款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分期债权的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使替代贷款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④本手册与《服务合同》的关系

本手册的未尽事宜,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若本手册与《服务合同》 的约定有任何冲突,应以《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1、贷款发放程序

交通银行的对公贷款发放程序包括以下四个阶段:授信前调查、授信评估、授信审批、贷款发放。

(1) 授信前调查

客户提出申请之后,经办机构客户经理根据交通银行授信政策规定的贷款受理条件,正确把握授信产品的服务对象、准入条件和期限与利率(费率),对客户进行授信前调查,包括接客户申请/市场营销、资格审查、客户提交资料、资料初审等受理环节,判断是否受理客户的授信申请。授信经营部门主管审核客户经理的判断是否正确,并决定是否受理。

(2) 授信评估

业务发起机构根据授信项目的审批权限上报各级贷款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对授

信申请人的授信客户背景、授信业务背景、行业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进行尽职分析,对各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对面临的风险及化解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防范风险的措施及对授信方案的明确意见。结论中包含以下方面:

- ①分析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方案;
- ②授信额度的确定;
- ③授信对象评级和授信业务评级;
- ④授信安排,包括授信种类(品种、金额、期限)、方式(一次性或循环性)、担保方式、基于风险的拟执行利(费)率、对客户的约束条件、对借款人的监控重点等。

(3) 授信审批

由授信管理部门主管审核、根据授信客户授信额度的审批权限决定相应的流程。授信管理部门审查员将最终审批意见书面反馈给授信经营部门。如同意授信,审批意见中应明确授信额度、客户风险等级、下次审查日。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将审批结论通知客户。

(4) 贷款发放

- ①客户提出额度使用申请后,相关部门查验并提出审查结论;
- ②客户经理准备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凭证在内的授信文件送交有权人审批;
- ③放款人员根据授信业务材料对贷款卡的有效性、凭证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后进 行信贷发放。

2、贷款审核标准

在贷款审核中,各级审查部门及有权审批人主要根据以下方面对贷款的风险状况进行审核:

- (1) 以内评结果为依据、提出业务标准和审查审批要求
- ①客户准入:一般情况下,对最终 PD 评级为 11-15 级的授信申请人,不得受理其授信申请,对最终 PD 评级为 11-违约等级的存量客户,不得增加授信额度。
- ②授信条件:一般情况下,对最终PD 评级为9-10级的新增客户,不得办理信用方式的授信业务。对最终PD 评级为9-15级的存量客户不得增加上述业务,如果以前有上述业务的要改善担保条件或制定减持计划,尽量压缩。

(2) 加强审查审批环节反洗钱管理

全行必须有效防范高风险业务中的制裁风险,做好客户资质筛查,确保客户及 其关联方(包括委托代理人、实际控制人、实际受益人等)不属于被列入联合国、 我国和美国 OFAC 制裁名单等本行禁止类制裁名单或本行禁止类自定义监控名单、 不属于本行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高风险国家及地区,客户。所有交易相关方(包括交易实际受益人、交易对手、开证行、代收行、偿付行、运输区间国家/地区、船只、港口等)不属于被列入联合国、我国和美国OFAC制裁名单等本行禁止类制裁名单、本行禁止类自定义监控名单,及我行认定禁止办理业务的高风险国家及地区。对于高风险客户,不得办理授信业务。

(3) 加强关联授信审查审批和披露要求

- ①交通银行的关联交易根据行内授权管理规定,按其适用的业务审批流程审批 (除另有规定外)。
- ②各关联交易的发起机构负责:按照客户陈述和本行关联方名单识别关联交易, 并在申请资料中注明本次业务申请中单笔最高交易金额,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是 否满足相关关联交易政策规定进行初判,梳理该关联方与本行其他交易情况。
- ③各关联交易的审批机构负责:根据交易发起机构提交的申请资料和本行关联方名单,复核该笔交易的客户是否为本行关联方、交易条件是否满足相关关联交易政策规定、是否须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并办理披露等。
- ①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及披露事宜;在审批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和相关材料提供交易审查审批机构;如为银保监会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结果和相关材料应同时提供总行法律合规部和监事会办公室,总行法律合规部办理向银保监会报备事宜,监事会办公室向监事会报备事宜。
- ⑤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丢关联交易进行监测,会同总行各相关部门、各关 联交易审查审批机构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开展。
- ⑥各交易发起机构和条线管理机构负责会同风险管理部监控关联交易资产质量和风险状况。

(4) 授信客户及业务背景状况

授信客户的主体资格、行业、产品、市场、沿革,所有制和集团客户关联关系, 与交行的关系,客户在交行、他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各种传统表内外信贷融资情况、 非信贷融资情况等,客户在交行的授信业务状况、贷款用途、还款来源。

(5) 行业风险分析

根据行业特点确定行业风险分析应选择的因素,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化解的能力,并说明得出结论的原因。主要因素包括:成本结构、成熟度、周期性、盈利能力、依赖性、相对于替代品的脆弱性、监管要求等。

(6) 经营、管理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情况确定经营风险分析应选择的因素,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化解的能力,并说明得出结论的原因。主要因素包括:总体特征(规模、成熟度、多样性)、目标分析、战略规划、产品—市场配合、供应分析、生产分析、分销渠道分析、销售分析、管理层评价等。

(7) 财务风险分析

通过对财务数据进行确认、比较、分析,掌握授信对象财务状况,预测未来发展趋势,以考察其偿债能力:①财务报表质量;②重要科目及附注;③销售和盈利能力;④偿债和利息保障能力;⑤资产管理效率;⑥流动性;⑦长期偿债能力/再融资能力;⑧现金流量分析;⑨财务数据预测。

(8) 授信额度确定

- ①借款原因分析:对借款用途和借款原因进行分析,借款用途分析包括用途是否合理、是否支持主营业务需要、预计收入实现的情况等;借款原因分析主要包括:季节性销售循环、长期销售增长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营运投资周转效率变化导致的营运投资变化、盈利能力、固定资产替换和扩张、长期投资支出、分配红利、偿还债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和其他银行短期债务)、其他原因。
- ②还款能力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流动性分析和盈利性分析,按照授信期限分别对客户短期授信的偿还能力和长期授信的偿还能力进行评估。
- ③确定授信额度:按照借款人申请的授信业务金额、银行分析得出的借款真实需求、还款能力、相关规定和法律限制、银行的信贷政策和组合限额限制、银企业务关系等因素确定最小值之内核定授信业务额度及结构。

(9) 担保分析。

主要分析担保人的整体实力和其相应的还款能力:①授信客户采取的是何种担保方式,承担担保责任的主体是什么,以及担保人的评级情况或评估价值;②结合对应的财务指标对担保能力进行分析;③分析担保人的担保意愿。

授信审查准入要在坚持全面评估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强化资产抵质押要求, 完善风险缓释措施。

3、授信审批程序

①正常类业务授信

贷款与投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贷审会"审为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专设机构之一。贷审会对正常类公司授信客户和同业的债权类业务方案或专项融资授权方案进行评审,通过集体审议,向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总行、省直分行、海外分行、省辖分行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立贷审会。

②风险资产授信

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风审会")为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风险资产管理处置方案进行集体审议。对权限内的处置方案进行集体决策,对权限外的处置方案向有权审批人提供审查意见。总行风险资产审查委员会接受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并定期向其报告工作。总行、省直分行、省辖分行均按照相关要求设立风审会。

4、授信后管理

授信后管理主要是指贷后监控,即授信实施后,对所有可能影响还款的因素进行持续监测,及时发现授信主体的潜在风险。贷后监控主要包括:

①定期监控

定期监控是指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保全清收人员在根据授信客户风险等级所对应的监控频率定期对本行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进行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发现、识别、评价客户及授信业务风险,重新认定评价担保,并形成书面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进行审查审批的过程。

②不定期监控

不定期监控是指本行客户经理或资产保全部门清收人员通过对授信客户经常性的查访,时刻关注与授信客户及相关的授信业务有关的各种信息,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不定期监控既包括对已发生的授信业务的监控,也包括对授信客户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控,不定期监控也是本行对授信客户进行定期监控工作的基础。

③信贷风险预警和减持退出机制

信贷风险预警和减持退出机制是通过对"正常类授信客户"进行持续的贷后监控,及早发现授信客户出现的可能会危及我行信贷资产安全的预警标识,尽早采取抢救措施主动退出,最大程度减少我行损失,总体包括预警、减持和主动退出三个阶段。

④授信客户突发事件的管理

当授信客户发生突发事件时,授信经营部门或风险管理部门应在获知信息后 2 个工作日内对授信客户进行实地调查。在无需调整授信客户原授信的情况下,客户 经理应以《随访记录》形式报部门主管审阅。在需要调整授信客户原授信的情况下, 客户经理应将突发事件情况以《信贷备忘录》形式经部门主管审阅后报分行授信管 理部门审批。同时以风险监察名单上报风险管理部门。

⑤授信客户重大事项的管理

授信客户发生对其资信有负面影响的重大事项时,授信经营部门应在获知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对授信客户进行调查,分析重大事项对信贷资产安全的影响程度,填写《信贷备忘录》,分析记载重大事项的情况、重大事项对原有授信额度和条件等有无影响,重新对授信客户进行评级。符合风险监察名单特征的,同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

重大事项包括:外部政策变动;客户组织结构、股权或主要领导人发生变动;客户的担保超过所设定的担保警戒线;客户财务收支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涉及重大诉讼;客户在其他银行交叉违约的历史记录;其他。

⑥授信客户评级变化后的监控管理

授信经营部门应根据授信管理部门或信贷执行官对《信贷备忘录》反馈的意见 及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其中如涉及到授信客户的风险级别由 1-15 级降为违 约等级的,则应督促授信经营部门客户经理对该客户进行违约认定,认定后进入"问 题贷款管理流程",对客户的定期监控也改为每季度进行一次。

⑦风险监察名单机制

风险监察名单客户是指授信客户的授信业务中至少有一笔为监察名单授信业务 且无不良授信业务的授信客户。风险监察名单授信业务是指风险分类归为关注类, 但授信业务及其对应客户出现了特殊风险预警信号或存在潜在风险且有增加趋势, 需要予以特别关注和风险化解的各类授信业务。

正常客户纳入监察名单管理的,其相关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必须同时调整为关注。监察名单采取动态管理模式,设置进入和退出机制,真实反映监察名单授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及其变化趋势。

5、五级分类划分标准

交通银行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划分标准列示如下:

- (1)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信贷资产本息不能按时 足额偿还。
- (2) 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信贷资产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3) 次级类: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及时、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 (4) 可疑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 (5)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6、内部评级体系

交通银行根据银保监会关于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要求实施内部评级法 (IRB), 并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内部评级是由银行风险评估人员按照监管要求综合评价和 度量授信客户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工险,并用简单的信用符号表示其信用风险的 大小。

交通银行以客户的违约概率为核心变量来划分客户风险等级,目前公司授信客户中的非违约客户共分为15个等级,其中只有较差的对公小微企业才评为13-15级。我行违约客户风险等级统称为违约等级(D),其中公司授信客户中的违约客户根据预计的违约客户总体损失程度细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违约(D1)、违约(D2)和违约(D3)级。各等级核心定义如下:

/L m	工儿十八	
信用	平均违约	风险特征描述
等级	概率	7 11 - 17 F 18 C
		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很好且稳定。业务领域保持国际市场
1.1	0.03%	领先地位,资本实力很强,有非常强的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
		部不利变化的能力。
		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较好且稳定。业务领域保持国际市场
1.2	0.04%	领先地位,资本实力很强,有很强的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
		不利变化的能力。
	0.06%	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较好且稳定。业务领域保持国际市场
1.3		领先地位,资本实力很强,有很强的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
		不利变化的能力。
	0.10%	品牌形象和影响力较好且稳定。业务领域保持市场领先地
1.4		位,资本实力很强,有很强的抵御和承受重大内外部不利变
		化的能力。
2	0.16%	负债适度,现金流量非常充足,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
		能力,发展前景很好。
3	0.26%	负债适度,现金流量非常充足,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和盈利
3		能力,发展前景很好。
4	0.42%	负债适度,现金流量充足,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发展前
4		景良好。
5	0.67%	负债比较适度, 现金流量比较充足, 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

		强,发展前景稳定,但有潜在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
		负债中等,流动性基本能够保证,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和盈
6	1.07%	利能力,发展前景基本稳定,但有一定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
		险因素。
	1.71%	负债略高,流动性偏紧,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一般,具有较
7		明显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因素,发展前景一般。
8	2.74%	负债略高,流动性偏紧,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一般,具有较
		明显的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因素,发展前景一般。
9	4.38%	负债偏高,现金流不足,偿债能力有限,具有明显的经营风
		险或财务风险因素,发展前景不稳定。
10	7.01%	负债较高,偿债能力不足,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较大,发展
10		前景不乐观。
1.1	11%	负债很高,现有债务的偿还已不能保证,经营风险或财务风
11		险因素大,发展前景黯淡。
10	18%	企业管理水平、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弱,可能无法收回企
12		业的本金或利息,偿债能力明显不足。
	30%	企业管理水平、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弱,可能无法收回企
13		业的本金或利息,偿债能力明显不足。目前暂时没有违约但
		未来有显著的违约风险。
		企业管理水平、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弱,可能无法收回企
1.4	50%	业的本金或利息、偿债能力明显不足。目前暂时没有违约、
14		但出现了实质性逾期或欠息等拖欠事件,未来违约风险增
		加。
	85%	企业管理水平、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很弱,可能无法收回企
1.5		业的本金或利息、偿债能力明显不足。目前暂时没有违约、
15		但出现了较严重的实质性逾期或欠息等拖欠事件,未来违约
		风险显著增加。
D1	100%	实质性信贷债务逾期90天以上的客户,或经认定,除非采
D2	100%	取追索措施,可能无法全额偿还我行债务的客户。
D3	100%	「一つ M 44 40 , 4 MO / O M 上 M / A ~ 4 N 1 I M / A ~ 4 N 1 I M / A ~ 4 N 1 I M / A ~ 4 N 1 I M / A ~ 4 N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7、问题类贷款处置

风险分类在次级、可疑或损失的授信业务,包括各类贷款、授信类垫款,统称为问题类贷款,所对应的客户成为问题类客户。问题类客户管理是指对问题类客户的监控、关系管理及对问题贷款的清收、处置。问题贷款管理以客户为中心,综合授信经营部门客户关系管理与资产保全部门专业化处置的优势,根据问题类客户风险程度的大小、问题贷款的不同处置阶段,实施客户移交与非移交两种管理模式。

风险监察名单客户,参照问题类客户的管理政策进行管理。

- (1) 问题类客户管理的主要内容: ①客户调查; ②分析评估, 明确策略, 制定行动计划; ③行动计划审查、审批; ④行动计划的实施; ⑤日常监控与管理; ⑥更改、更新行动计划; ⑦客户关系移交。
 - (2) 问题客户管理的一般流程展示如下:

第1步 制定初次行动 按信业务风险分类审定后,资产保全部门应指定专人与客户经理在 5 个工作日内介入该问题类授信客户的调查,共同走访客户。通过调查,对企业的还款能力及问题贷款的严重程度做出分析,提出客户关系是否移交,行动策略等方案,制定《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初次行动计划应在客户评级下滑至问题类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2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查,共同走访客户。通过调查,对企业的还款能力及问题贷款的严重程度做出分析,提出客户关系是否移交,行动策略等方案,制定《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初次行动计划应在客户评级下滑至问题类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2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郑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題贷款的严重程度做出分析,提出客户关系是否移交, 行动策略等方案,制定《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 书》。初次行动计划应在客户评级下滑至问题类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 2 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 3 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 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 4 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 5 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行动策略等方案,制定《问题类授信客户行动计划申报书》。初次行动计划应在客户评级下滑至问题类后 6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书》。初次行动计划应在客户评级下滑至问题类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2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郑为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2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第2步 审查 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对行动计划书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查意见。 第3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 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第 3 步 审核审查意见 分行保全部门负责人对审查员意见进行审核并报分管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 4 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行长(或信贷执行官)审核或审批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第4步 分管行长审核 行动计划由分行分管资产保全的行领导根据权限审批。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行动计划 超越本人权限的行动计划报上级行审批。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第5步 输入审批信息 对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过的审批计划(无论是否被批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准),资产保全部门综合员都需要在相应的管理系统中输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入审批信息,并建立相应的台账、档案备查。然后将审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批结果通知资产保全部门审查员。
第6步 诵知宙杏宙批
N 0 W
结论 本部门保全人员,并将授信经营部门上报的行动计划审
批材料原件传递给该部门综合员。
第7步 资料归档 授信经营部门应将上报的行动计划,审批材料原件交由
部门综合员归档管理。
第8步 修改行动计划, 如果提出的行动计划没有被批准,授信经营部门或资产
重新报批 保全部门清收人员需要根据审批意见和实际情况提出
改善的行动计划,按流程重新报批。
第9步 实施行动计划 行动计划被批准后,保全清收人员或客户经理应按照批
准的行动策略和步骤实施,并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及
客户经营、财务和授信业务担保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监
控。在批准的行动计划框架下,涉及重组、诉讼、以物
抵债、核销的按规定流程发起报批程序。

在批准的行动计划框架下,涉及重组、诉讼、以物抵债、核销的按规定流程发 起报批程序。

8、贷款担保形式

交通银行对贷款担保的方式和种类做出如下规定:

- (1) 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和质押。交通银行应根据授信客户的信用状况、授信品种、金额、期限、风险程度以及各种担保方式的特点,合理要求其采用不同的担保方式。
- (2) 担保方式既可以采用任何一种,又可以采用多种方式担保。使用一种担保方式不足以防范和分散授信风险的,可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担保方式。同一笔授信业务设定两种以上担保方式时,各担保方式可以分别担保全部债权,也可以划分各自担保的债权范围。
- (3)除离岸业务外,交通银行原则上不接受境外财产抵押和境外动产和权利质押作为授信业务的担保。

(4) 完全现金保证

以下方式提供的授信业务担保,其担保价值完全覆盖授信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的,为完全现金保证:①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质押;②国债、银行承兑汇票、交通银行存单、金融债券质押;③总行认可的外资银行备用信用证担保。

- (5) 在保证、抵押、质押方式下的担保种类多种多样。交通银行可根据担保人提供的各种第二还款来源的内涵,选择适合交通银行各种授信业务品种特点的担保种类。
 - 9、违约贷款处置程序及方法

(1) 基本原则

交通银行在违约贷款处置方法的选择上,坚持四个基本原则:①风险降解原则,要遵循"消除风险-降低风险-锁定风险"的目标顺序,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②综合处置原则,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相机抉择,灵活应对;③及时处置原则,无论采取何种行动策略,都要抓住时机,及时处置;④成本权衡原则,要注意风险/成本/收益比较,控制和降低处置成本。

(2) 处置策略

违约贷款处置行动策略包括三类,即非诉讼策略、诉讼策略和债委会策略:① 非诉讼策略,指通过与问题类客户协商谈判、重新拟定还款计划、实施贷款重组等 措施和手段,实现清收处置的策略;②诉讼策略,指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和执行(包 括诉讼过程中的调解,执行过程中的和解)等措施和手段,实现清收处置的策略; ③债委会策略,指参加由司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债权银行牵头组织的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及非司法程序的债务重组程序等措施和手段,实现清收处置的策略。

(3) 处置手段

违约贷款处置的具体手段包括常规催收、信贷业务重组、诉讼清收、以物抵债、 破产、转让、市场化债转股和核销等:

- ①常规催收,指在贷款形成不良后,通过和平催收、友好协商的方式,要求借款人、担保人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主要包括电话催收、上门催收、信函催收和公证催收等四种方式。
- ②信贷业务重组,适用于债务人偿债意愿良好,具备未来还款的能力,通过信贷业务重组有利于降低信贷成本,减少信贷业务未来预期损失的情况,最大限度控制和缓释风险的情况。信贷业务重组常用的模式有维持原借款主体及担保、维持原借款主体变更担保、转换借款主体、新增封闭贷款等。
- ③诉讼清收,指通过诉讼手段维护债权,应贯彻谨慎诉讼原则,出现以下情况时,可考虑采取诉讼方式:债务人偿债意愿差;通过诉讼可以实现资产保全查封,取得资产处置的控制权的;债权受到严重威胁的。
- ④以物抵债,在实现债权时,必须坚持首先以货币形式受偿,严格控制以物抵债。当债务人无货币清偿能力时,应当首先考虑直接拍卖、变卖非货币资产以所得货币清偿银行债务。接受以物抵债应当遵循严格控制、合理定价、合法取得的原则。
- ⑤破产,如其他债权银行已先于交通银行抵押、查封债务人有效资产,交通银行债权处于不利地位时,应以积极主动维护债权为原则,利用破产保护债权。
- ⑥转让,对于交通银行在经营中形成的不良资产,可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 以单项或批量形式定向转让给具备受让银行不良资产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以及其他法人机 构。其中,以批量形式转让的,每批次内不良资产不少于3户(项)。
- ⑦市场化债转股,对于风险资产,为降低整体风险、减少预期损失,交行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将对风险资产的全部或部分债权通过协议方式或司法程序转为股权、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等权益类资产的业务,具体实施方式包括收债转股、以股抵债、发股还债等。市场化债转股对象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发展前景较好,具有可行的企业改革计划和脱困安排;主要生产装备、产品、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环保和安全生产达标;信用状况较好,无故意违约、转移资产等不良信用记录。
 - ⑧核销,对于已经采取了所有可能的清收手段,其他清收措施在现实上或经济

上不具可行性,且经客观分析和预测,依据已经采取的各项清收措施,交通银行资产确实难以收回的;或者由于外部原因,已经采取的各项清收措施在可预见的情况下无法推进的问题类客户授信业务,在符合核销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及时启动核销程序,申报核销。

10、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

为规范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要求和流程,推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稳健开展,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不良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交通银行不良贷款证券化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以及内部制度,贷款服务机构制定了《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贷款服务机构开展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相关工作规定如下:

(1) 职责分工

在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中,交通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应向受托机构提供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有关的管理和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即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根据贷款服务内容,贷款服务机构内部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 ①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是全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的主办部门,负责以下事项:一是制定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相关制度及实施细则。二是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牵头履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各项职责,并指导相关省直分行做好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三是对超出省直分行权限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项目进行审查审批。四是对省直分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五是其他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相关的工作。
- ②总行预算财务部、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是全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协办部门。预算财务部负责制定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会计核算规则。营运管理部负责在核心账务系统中设置证券化不良贷款的账务处理规则,并根据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需要,设立资金归集账户。法律合规部负责根据《交通银行合同性文件法律审查办法》对相关合同性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对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 ③各省直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是交通银行不良资产证券化贷款服务的主办部门,负责以下事项:一是根据总行办法和相关要求,牵头做好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二是管理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档案、法律文件、会计凭证、清收台帐、电子记录等材料。三是监控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进展情况,及时向总行报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四是对省直分行权限内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项目进行审查审批。五是对经营单位和管户经理管

理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六是其他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相关的工作。

④各省直分行营运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是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协办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服务流程

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流程包括信托财产交付,证券化协议创建、修改,回收款项转付与收入分配,贷款服务机构报告,信贷资产数据文件夹,证券化贷款执行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垫付,不合格资产赎回等。

- ①信托财产交付。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信托合同,于信托生效日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对证券化不良贷款进行标注识别,确保与交通银行自有贷款明确区分。自信托生效日起,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和相关凭证,放款、还款会计凭证,催收记录和证明文件,诉讼、执行、仲裁等文件,重组、和解等协议)均应归属信托财产。贷款服务机构应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受托资产所有人通知上述法律文件的存放地点。
- ②证券化协议创建、修改和回收款项转付与收入分配。总行营运管理部应根据业务系统功能及会计核算规则,在核心系统中配套证券化不良贷款的会计核算,保障业务处理出账的准确性。核心系统于信托生效日自动完成贷款标记出表、损益确认,以及封包期间贷款本金利息的归集等处理。总行营运管理部还应基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需要,设置资金归集账户,专项用于归集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期间的处置回收款项。
- ③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信贷资产数据文件夹。各省直分行要持续做好贷款服务情况的监控工作,按季向总行报送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信息和相关数据。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应在核对省直分行信息和数据的基础上,撰写全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报告,并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约定的周期和方式,提交受托机构和评级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化不良贷款信息变动、报告期内清收处置收入和费用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
- ④证券化贷款执行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的垫付。各省直分行在贷款服务过程中 发生诉讼执行、外聘律师等费用支出的,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 ⑤不合格资产赎回。资产池中如出现不合格资产需要赎回的,总行应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对相关资产进行标注识别,将赎回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至专门账户,并转付至受托机构。受托机构在收到赎回款项后,应将相应资产的法律文件退还交通银行。

(3) 资产池管理原则

- ①总体原则。一是依法合规。交通银行向受托机构提供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要求,严禁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尽职履约。交通银行在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过程中,应恪尽职守,坚持以贷款服务合同为依据和准则,提供日常管理、清收处置以及其他服务。三是规范管理。交通银行应比照自有不良贷款的管理要求,开展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在服务过程中,交通银行应对相关贷款实施独立管理,在业务档案、管理系统、清收数据等方面应与自有贷款明确区分。四是价值最大化。交通银行应从最大限度实现证券化不良贷款价值的角度出发,通过日常管理、清收处置以及其他服务,平衡回收金额和时间成本,尽力实现债权价值最大化。
- ②处置政策。交通银行应在贷款服务合同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情况,灵活运用非诉催收、诉讼执行、以物抵债、债务减免、债权转让、破产重整、破产清算以及其他有助于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方式,积极拓宽处置渠道,努力提高处置成效。
- ③管理机制。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实施省直分行、经营单位、管户经理三级负责制。对每一个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均应在省直分行、经营单位、管户经理等三个层面明确服务责任人,共同做好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日常管理、清收处置等工作。
- 一是省直分行。省直分行负责监测、督导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情况,确保按既定处置计划推进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省直分行分管资产保全业务的行领导是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第一责任人,要签署贷款服务承诺书,切实履行服务管理的牵头职责。省直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履行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牵头职责,推进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
- 二是经营单位。经营单位是指承担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日常管理、清收处置等 具体职责的部门或机构。经营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工作的具体 责任人,要定期督导全部项目的清收处置方案,参与处置和协商谈判,推动清收处 置工作进展。
- 三是管户经理。每一个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均应明确管户经理。管户经理负责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的日常管理和清收处置的具体实施,要根据清收处置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加快项目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目标。
- ④日常管理。各省直分行应落实具备丰富经验的保全工作团队和人员,具体负责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要围绕贷款服务期间内的总体目标,并在对每一个证券化贷款项目进行双人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逐户制定年度处置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关系人回避制度。对证券化不良贷款,要开展定期监控和不定期监控,及时掌握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的情况变化和服务进展,并将尽职调查、方案制定、处置谈判、清收进展等在管理台账中详细记录。

- ⑤清收管理。除受托机构有书面要求,贷款服务合同有明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清收处置政策和方式有明确限制的外,交通银行要比照表内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规定,综合运用清收处置方式,推进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原则上,证券化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的流程、权限均参照交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的相关规定执行。要通过双人现场调查、处置方案制定、中介机构选聘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控,并通过独立人员审查、处置集体审议、项目回顾检查等方式,严控证券化不良贷款的处置风险。
- ⑥档案管理。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所有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尽职调查、处置谈判、自主催收、诉讼执行、处置方案、审查审批、管理台账等)均应归属信托财产,应比照交通银行授信客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由管户经理负责集中保管,确保与交通银行自有贷款档案材料相互隔离。已经处置完毕、贷款服务期间届满或者受托机构终止委托的证券化不良贷款档案材料,交通银行应根据贷款服务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受托机构。
- ⑦监督检查。省直分行应指定独立于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的人员,对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对交通银行管理的证券化不良贷款项目的覆盖面应不低于20%。监督检查情况应提交省直分行分管资产保全业务的行领导审核,并报送总行备案。总行也应根据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省直分行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督促相关分行及时整改。

(4) 与贷款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的异同

贷款服务机构在证券化不良贷款的日常管理和清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比照交通银行表内不良贷款的各项业务制度执行;在档案管理方面,要比照交通银行信贷业务档案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总行、省直分行、经营单位和管户经理均应努力确保证券化不良贷款各项管理要求均不低于自有资产。

(5) 突发事件处理

贷款服务机构在贷款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经营单位应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直分行、总行,总行应及时通知受托机构。重大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债务人民事主体资格丧失的。
- ②债务人藏匿、转移、毁损或以不合理低价出售或出租重要资产的。
- ③债务人假借改制等形式逃废、悬空债务的。
- ④债务人资产,以及抵质押物被擅自处置或再次被抵押给其他单位、抵质押物 面临灭失或改变原状态而贬值的。
- ⑤债务人所在地有关部门颁布、施行可能对受托清收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地方 法规和文件的。

⑥其他足以威胁受托清收资产安全,有可能导致受托资产价值贬损和债权悬空的事件或行为。

六、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安排

(一)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原则

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四个原则:

- 1、稳健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坚持安全第一,稳健优先,只投资于基本无风险的银行存款,以及风险极低的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 2、流动性原则,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是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的间隔期内,时间较短,对流动性要求非常高,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必须全部变现。因此投资的品种是流动性非常好的银行存款,而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因约定清算时间在信托财产收益支付前,因此流动性也是非常强;
- 3、兼顾收益原则,为提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对信托财产收益进行再投资,应在信托财产收益存放于信托资金账户的闲置期间,在坚持稳健为主的前提下,投资于收益较高的金融品种;
- 4、全程监督原则,受托机构负责对信托财产收益的投资管理,其投资活动接受资金保管机构的监督,资金保管机构对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进行监督,包括是否符合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在授权之内进行投资等,同时资金保管机构负责投资资金的划付及结算,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
- (二)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范围

对于闲置货币资金投资,应控制投资风险,保证投资的流动性,信托账户中的 闲置货币资金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银行存款(如通知存款,同业协议存款等),银行保本理财,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

持续购买投资仅限于在持续购买期进行。按照《信托合同》和《资产持续购买合同》的相关约定,受托机构有权在持续购买期从委托人提供的备选资产池中选择符合持续购买标准的资产,以届时可使用的回收款资金为限,与委托人进行持续购买基础资产交易。

(三) 受托机构对信托财产账户中的闲置资金进行投资运用的投资程序

受托机构与资金保管机构约定的信托财产收益投资的执行程序如下:

- 1、如需对信托财产账户资金进行投资,受托机构须以书面(传真)形式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划款指令,投资清算指令包括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的签字。
- 2、资金保管机构负责对来自受托机构的划款指令的印鉴和签字、资金用途、投资范围以及划款金额等信息进行审核。

3、划款指令的执行

资金保管机构认定划款指令无误的,将按受托机构划款指令规定的时间执行该 指令,办理资金划拨。

如果资金保管机构认定该指令有误的,有权暂不执行该指令,并通知受托机构。 受托机构收到资金保管机构对划款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应对该指令进行核对,如认 为该通知有误,即维持划款指令原有的内容,并及时通知资金保管机构。资金保管 机构收到受托机构维持原划款指令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同时,资金保管 机构对受托机构通知仍有异议时,有权向银保监会报告。

4、对划款指令的反馈

资金保管机构执行划款指令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传真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加盖资金保管机构公章的银行回单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受托机构。

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及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实际处置机构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 1、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为规范信用卡催收实际处置机构的选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信用卡催收实际处置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 (1)选任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取,拟任机构资格条件公开,评定标准统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选任标准。选任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在经营合规性、保密和安全性、设备、制度流程、人员等维度符合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准入标准,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取外包催收机构。
- (3) 选任程序。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业务部门意见制定招投标文件。投标服务商提交投标书,从经营合规性、保密和安全性、设备、制度流程、人员等维度,向第三方代理公司介绍自身真实情况。第三方代理公司依据招投标文件出具中标结果,选择在处置本业务下具有优势的外包服务商。
 - 2、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在外包管理上制定了《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业务外包管理实施细则》、《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外包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第三方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在严格落实

依法合规催收管理, 切实保护债务人及无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防控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的工作要求下,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委托外包服务商开展催收业务。

(1) 准入管理

选取经营状况良好、合规管理健全、人员配备充足、服务品质优良的催收外包 机构开展合作,对外包服务商的资质进行认真审查,严格落实准入管理。

(2) 业务管理

在确定合作关系后,向外包服务商下发具体的业务处理规范,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强化业务指导。后端外包采用委案策略管理、现场及非现场业务管理相结合的方式的合作模式,考核不单纯以回收业绩作为唯一指标,采用回收业绩、合规管理、信息安全等多维度进行定期综合评分。外包业务由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总部统一负责,外包服务商接收总部的委案,通过电话、信函、外访上门服务等方式与欠款持卡人进行联络,以促使欠款持卡人偿还信用卡逾期欠款。

(3) 合同管理

根据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银行卡欠款提醒通知服务业务外包合同》,合同从"委托事项及范围"、"外包业务管理"、"业务合规操作保障条款"、"安全与保密"和"违约和赔偿"等方面明确服务规范要求,同时为适应业务的发展变化,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各类业务通知的效力。

如服务商出现违反合同条款内容和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各项通知要求的情况 (如违规催收引发客诉等情况),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依据合同条款、视问题严重 程度拟订处罚方案,处罚形式包括责令整改、扣罚违约赔偿金、扣减案量、地区停 案、中止合作等。

(4) 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包服务商的行为规范进行质量管理,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统一制定下发催收外包业务管理要求、业务规范和操作流程,并严格把控管理外包商的业务培训质量,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通过通知、通报等形式传达至外包服务商,同时采取组织业务培训和业务会议、走访服务商现场培训/宣导、电话沟通解读等方式确保服务商掌握内外部重点工作要求。

(5) 合规检查

在催收外包展业过程中,对各外包催收机构除各类内外部审计、技管部组织第三方信息安全评估之外,催收部定期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外包服务商合规、信息安全等情况进行管理,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以《整改通知书》方式要求服务商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

(6) 退出机制

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建立了外包服务商的退出机制。对于不能满足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的外包服务商采取经济处罚、扣减委案份额、暂停委案直至终止合作等措施。

-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实际处置机构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 1、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选聘、管理相关办法

为规范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择,切实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交银国信制订对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的选任原则、标准及程序。

(1) 选任原则

- ①公平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过程中,资格条件应该公开,标准面前人人平等,以平等竞争原则进行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 ②效率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的过程中,范围应框定清晰,程序应简便有效,尽快确定最佳入围名单。
- ③经济原则。在选择有关参与机构时,必须考虑资产证券化的运作成本,在保证达到预期目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相关成本,实现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

(2) 选任标准

选任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①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营业绩,设立满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②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
 - ③具有信贷资产管理相关的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 ④应当制定管理证券化资产的政策和程序,有专门的业务部门负责履行贷款管理职责。

(3) 选任程序

考虑到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合同》,受托人拟委托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履行资产池日常管理和维护及处置回收、管理资产池相关文件,贷款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情况较为熟悉,在处置本业务项下证券化资产方面具有优势和便利,故受托人原则上选任贷款服务机构为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

2、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摘要

本项目中,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为本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的各境内分行,其证券化不良贷款处置相关管理办法详见《交通银行证券化不良贷款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摘要参见本章"五、交通银行(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业务贷款服务管理办法摘要"。

第三章 发起机构及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发起机构不良贷款相关情况、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为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19年末,交通银行各项贷款总额53,042.75亿元,其中,不良贷款总额780.43亿元,占比1.47%。全行贷款(及信用卡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交通银行一直密切关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除已发行多期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外,交通银行于2018年2月成功发行了交诚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发行规模1.80亿元,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负责资产池的日常管理和处置服务。交诚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项目已于2019年9月完成证券兑付和信托财产清算。

发起机构各项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	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531,412	96.54%	5,111,715	96.37%	4,662,605	96.06%	4,259,345	95.57%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关注	101,809	1.78%	114,517	2.16%	119,111	2.45%	130,667	2.93%	123,741	3.02%	118,103	3.17%
次级	42,800	0.75%	16,963	0.32%	13,711	0.28%	17,120	0.38%	17,513	0.42%	22,953	0.62%
可疑	36,418	0.64%	42,508	0.80%	38,456	0.79%	24,865	0.56%	26,950	0.66%	22,521	0.61%
损失	17,074	0.30%	18,572	0.35%	20,345	0.42%	24,917	0.56%	17,937	0.44%	10,732	0.28%
合计	5,729,513	100.00%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96,292	1.68%	78,043	1.47%	72,512	1.49%	66,902	1.50%	62,400	1.52%	56,206	1.51%

发起机构信用卡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	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	2月31日	2016年12	2月31日	2015年1	2月31日
ツロ リカ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21,413	94.66%	446,660	95.60%	486,661	96.36%	384,997	96.53%	2,149,128	93.96%	262,443	96.69%
关注	10,834	2.43%	9,449	2.02%	10,693	2.12%	6,501	1.63%	107,723	4.71%	4,042	1.49%
次级	1,919	0.43%	1,669	0.36%	1,386	0.27%	548	0.14%	13,585	0.59%	432	0.16%
可疑	4,564	1.03%	2,796	0.60%	2,381	0.47%	872	0.22%	10,994	0.48%	823	0.30%
损失	6,438	1.45%	6,668	1.43%	3,913	0.77%	5,908	1.48%	5,970	0.26%	3,683	1.36%
合计	445,169	100.00%	467,242	100.00%	505,035	100.00%	398,826	100.00%	2,287,399	100.00%	271,423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12,922	2.90%	11,133	2.38%	7,681	1.52%	7,328	1.84%	30,548	1.34%	4,938	1.82%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作为本次证券化交易的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为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19年末,交通银行各项贷款总额53,042.75亿元,其中,不良贷款总额780.43亿元,占比1.47%。全行贷款(及境内对公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交通银行一直密切关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除已发行多期正常类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外,交通银行于2016年11月成功发行了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发行规模15.80亿元;于2017年11月成功发行了交诚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为对公不良贷款(100%借款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发行规模5.70亿元。交通银行同时担任了上述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贷款服务机构。上述证券化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发起机构各项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u>'</u>	上, 日7	7 6741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月31日	2015年12	2月31日
グロ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531,412	96.54%	5,111,715	96.37%	4,662,605	96.06%	4,259,345	95.57%	3,916,818	95.46%	3,547,697	95.32%
关注	101,809	1.78%	114,517	2.16%	119,111	2.45%	130,667	2.93%	123,741	3.02%	118,103	3.17%
次级	42,800	0.75%	16,963	0.32%	13,711	0.28%	17,120	0.38%	17,513	0.42%	22,953	0.62%
可疑	36,418	0.64%	42,508	0.80%	38,456	0.79%	24,865	0.56%	26,950	0.66%	22,521	0.61%
损失	17,074	0.30%	18,572	0.35%	20,345	0.42%	24,917	0.56%	17,937	0.44%	10,732	0.28%
合计	5,729,513	100.00%	5,304,275	100.00%	4,854,228	100.00%	4,456,914	100.00%	4,102,959	100.00%	3,722,006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96,292	1.68%	78,043	1.47%	72,512	1.49%	66,902	1.50%	62,400	1.52%	56,206	1.51%

发起机构境内对公贷款五级分类相关情况

单位: 百万人民币

项目	2020年6	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	2月31日	2016年12	2月31日	2015年12	2月31日
ツロ リカ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209,525	95.44%	2,851,097	94.94%	2,543,343	94.27%	2,398,809	93.44%	2,311,757	93.42%	2,222,775	93.56%
关注	84,294	2.51%	95,371	3.18%	100,685	3.73%	118,450	4.61%	116,314	4.70%	109,376	4.60%
次级	34,806	1.04%	13,204	0.44%	9,932	0.37%	15,680	0.61%	15,242	0.62%	20,657	0.87%
可疑	24,771	0.74%	32,885	1.10%	28,721	1.06%	16,078	0.63%	18,724	0.76%	16,632	0.70%
损失	9,077	0.27%	10,472	0.35%	15,469	0.57%	18,204	0.71%	12,534	0.51%	6,379	0.27%
合计	3,362,474	100.00%	3,003,029	100.01%	2,698,150	100.00%	2,567,221	100.00%	2,474,572	100.01%	2,375,819	100.00%
不良贷款 总额	68,654	2.04%	56,561	1.88%	54,122	2.01%	49,962	1.95%	46,500	1.88%	43,668	1.84%

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于 2010 年开始建立涵盖所有个人贷款品种的标准化催收体系,包括短信、电话、上门、诉讼等多种手段。一是在组织架构方面,总分行均单独设立风险保全部门,负责全行不良个人贷款的管理及清收保全工作,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绩效考核等内容,为保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在专业化处置方面,总行组建了专业催收团队,负责对逾期个人贷款实施专业化、集中式电话催收。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总行制订了专门的不良个人贷款管理办法,分别明确了催收、重组、以物抵债和核销等处置方式的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保全工作专业化、标准化。三是在工作推进方面,总行通过综合绩效、条线评价、专项奖励、责任认定等多种方式,将处置质效、序时进度等要求与经营单位考核挂钩,确保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全力推进。

经过多年运营,交通银行在不良个人贷款处置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与法院、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拍卖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司法诉讼与抵 押物处置回收效率不断提高。借助先进的管理系统,基层机构逐笔建立诉讼台账, 及时跟进诉讼进度;同时积极拓宽抵押物处置渠道,利用合作中介、微信平台等方 式推介抵押房产,成效良好(相关历史数据详见下表所示)。

交通银行信用卡不良贷款处置总体情况

单位: 亿元

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37.39	49.38	59.86	73.28	76.81	111.33
现金回收	15.4	13.44	13.28	16.09	21.29	11.39
贷款核销	26.14	26.37	22.53	100.24	137.17	94.48
已核销收回本金额	2.38	4.46	7.82	6.64	14.02	7.09

交通银行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的信用卡不良贷款处置回收率

时间	12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12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12 月本费息回 收率
2013年1月	36.85%	2015年3月	31.30%	2017年5月	20.93%
2013年2月	42.88%	2015年4月	29.28%	2017年6月	20.11%
2013年3月	39.90%	2015年5月	28.19%	2017年7月	20.63%
2013年4月	36.65%	2015年6月	27.24%	2017年8月	20.02%
2013年5月	36.20%	2015年7月	25.07%	2017年9月	18.81%
2013年6月	38.47%	2015年8月	24.47%	2017年10月	19.04%

2013年7月	38.01%	2015年9月	23.90%	2017年11月	18.31%
2013年8月	36.80%	2015年10月	25.43%	2017年12月	17.46%
2013年9月	37.32%	2015年11月	26.09%	2018年1月	15.96%
2013年10月	38.94%	2015年12月	24.91%	2018年2月	17.37%
2013年11月	38.62%	2016年1月	23.91%	2018年3月	16.48%
2013年12月	37.63%	2016年2月	25.32%	2018年4月	16.33%
2014年1月	34.51%	2016年3月	23.64%	2018年5月	16.20%
2014年2月	37.62%	2016年4月	22.90%	2018年6月	15.54%
2014年3月	35.04%	2016年5月	23.11%	2018年7月	14.57%
2014年4月	36.27%	2016年6月	22.49%	2018年8月	14.93%
2014年5月	33.95%	2016年7月	22.80%	2018年9月	14.55%
2014年6月	36.20%	2016年8月	24.49%	2018年10月	15.27%
2014年7月	37.90%	2016年9月	23.54%	2018年11月	14.47%
2014年8月	36.50%	2016年10月	24.11%	2018年12月	13.48%
2014年9月	38.52%	2016年11月	24.66%	2019年1月	13.23%
2014年10月	38.13%	2016年12月	21.79%	2019年2月	13.35%
2014年11月	34.59%	2017年1月	22.19%	2019年3月	11.65%
2014年12月	33.77%	2017年2月	23.49%	2019年4月	10.99%
2015年1月	31.15%	2017年3月	21.75%	2019年5月	11.38%
2015年2月	34.34%	2017年4月	20.72%	2019年6月	13.18%

时间	24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24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24 月本费息回 收率
2013年1月	46.30%	2014年11月	45.64%	2016年9月	33.12%
2013年2月	53.23%	2014年12月	43.48%	2016年10月	34.02%
2013年3月	49.40%	2015年1月	40.10%	2016年11月	34.61%
2013年4月	45.14%	2015年2月	42.93%	2016年12月	30.95%
2013年5月	44.91%	2015年3月	40.09%	2017年1月	29.57%
2013年6月	47.38%	2015年4月	38.45%	2017年2月	31.40%
2013年7月	47.91%	2015年5月	37.40%	2017年3月	30.18%
2013年8月	46.77%	2015年6月	37.76%	2017年4月	28.91%
2013年9月	46.55%	2015年7月	34.32%	2017年5月	28.87%
2013年10月	49.21%	2015年8月	34.14%	2017年6月	28.46%
2013年11月	48.86%	2015年9月	32.49%	2017年7月	28.74%
2013年12月	47.80%	2015年10月	33.88%	2017年8月	27.98%
2014年1月	43.75%	2015年11月	34.39%	2017年9月	26.96%
2014年2月	47.60%	2015年12月	33.26%	2017年10月	27.04%
2014年3月	45.10%	2016年1月	32.02%	2017年11月	27.23%
2014年4月	48.05%	2016年2月	33.44%	2017年12月	25.69%

2014年5月	43.81%	2016年3月	32.32%	2018年1月	23.98%
2014年6月	47.12%	2016年4月	31.39%	2018年2月	24.54%
2014年7月	49.40%	2016年5月	31.48%	2018年3月	23.08%
2014年8月	46.88%	2016年6月	31.70%	2018年4月	22.37%
2014年9月	54.16%	2016年7月	32.12%	2018年5月	21.71%
2014年10月	53.03%	2016年8月	33.57%	2018年6月	20.25%

时间	36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36 月本费息回 收率	时间	36 月本费息回 收率
2013年1月	52.67%	2014年7月	56.70%	2016年1月	36.59%
2013年2月	60.46%	2014年8月	53.59%	2016年2月	37.87%
2013年3月	55.49%	2014年9月	66.32%	2016年3月	37.09%
2013年4月	50.61%	2014年10月	65.59%	2016年4月	35.41%
2013年5月	50.50%	2014年11月	53.82%	2016年5月	35.91%
2013年6月	54.58%	2014年12月	51.26%	2016年6月	36.83%
2013年7月	55.61%	2015年1月	46.38%	2016年7月	37.97%
2013年8月	55.45%	2015年2月	48.86%	2016年8月	39.25%
2013年9月	54.19%	2015年3月	45.85%	2016年9月	38.88%
2013年10月	58.58%	2015年4月	45.10%	2016年10月	40.39%
2013年11月	57.71%	2015年5月	43.35%	2016年11月	40.24%
2013年12月	56.35%	2015年6月	45.21%	2016年12月	36.16%
2014年1月	52.03%	2015年7月	40.45%	2017年1月	33.46%
2014年2月	54.72%	2015年8月	40.57%	2017年2月	35.71%
2014年3月	51.13%	2015年9月	37.92%	2017年3月	34.10%
2014年4月	56.15%	2015年10月	38.73%	2017年4月	32.97%
2014年5月	49.81%	2015年11月	40.08%	2017年5月	32.49%
2014年6月	53.91%	2015年12月	38.33%	2017年6月	32.03%

交通银行已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处置情况

名称	存续状态	预计回收金额 (亿元)	实际回收金额 ⁵ (亿元)
交诚 2018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已清算	1.93	2.33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高度重视不良贷款处置工作。一是在组织架构方面,总行及重点分行

⁵ 预计回收金额 (发行前中债资信预计现金流) 与实际回收金额为相同期间内的回收现金流总额

均单独设立资产保全部门,组建不良贷款清收专职团队,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绩效考核等内容,为保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奠定基础。二是在专业化处置方面,总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订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并分别对催收、重组、核销、批量转让和以物抵债等处置方式明确了处置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保保全工作专业化、标准化。三是在工作推进方面,总行通过综合绩效、条线评价、专项奖励、责任认定等多种方式,将处置质效、序时进度等要求与经营单位考核挂钩,确保经营单位高度重视、全力推进。交通银行于2016年和2017年分别发行两单以对公不良贷款(含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目前均保持正常清收和证券兑付。

交通银行境内对公不良贷款处置总体情况

单位: 亿元

境内对公不良资产处 置历史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期初不良贷款余额	465.00	499.62	541.22	565.61
不良贷款本金处置金额	368.21	499.54	425.94	206.51
其中: 现金回收	165.39	100.00	104.88	45.08
以物抵债	14.87	1.26	40.54	18.36
贷款升级	18.40	19.68	9.93	6.61
贷款核销	169.55	378.61	270.58	136.47
现金回收占比	44.92%	20.02%	24.62%	21.83%
以物抵债占比	4.04%	0.25%	9.52%	8.89%
贷款升级占比	5.00%	3.94%	2.33%	3.20%
贷款核销占比	46.05%	75.79%	63.53%	66.08%
已核销本金收回	4.36	10.53	14.58	14.46

注: 1.现金回收含批量转让现金回收; 2.以物抵债含市场化债转股的股权公允价值; 3.贷款核销含批量转让和市场化债转股中的拨备转出。

交通银行已发行对公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的处置情况

名称	存续状态	预计回收金额 (亿元)	实际回收金额 ⁶ (亿元)	
交诚 2016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存续期	19.23	23.79	
交诚 2017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存续期	6.34	5.63	

80

⁶ 预计回收金额 (发行前中债资信预计现金流) 与实际回收金额为相同期间内的回收现金流总额

三、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信用卡业务中选聘的前五大催收机构处置情况如下:

1、GDHC

公司注册于2005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专业从事信用卡、对公类贷款、个人消费贷款、房屋贷款、汽车贷款等欠款提醒业务。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和优势,公司与国内众多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深受各金融委托单位的一致好评。目前合作的银行有: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银行、上海银行、微众银行、农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合作范围包括信用卡及小额贷款业务。公司各项资质齐全,目前分支机构遍及全国44个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业绩优良稳定,作业规范,信誉良好,能提供优质、安全、高效、规范和稳定的服务。

2、QDLX

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20年初,除青岛总部外,联信集团已在全国另设41家分公司和1家运营中心,全国范围涵盖近百家网点,服务涉及金融和商业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信用卡和消费信贷缴费提醒在内的金融外包服务,以及企业资信调查、投资调研、应收账款管理和呆坏账的催收业务。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各大银行,配备成熟稳定的催收团队,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催收服务。

3、XDL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以百分百专注于银行信用卡委外催收业务的服务为遵旨,专业服务与项目合作的银行有 12 家,专业提供信用卡和消费信贷缴费提醒在内的各项外包服务与催收业务。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等各大银行,公司有 16 年的催收服务经验,在业内拥有较好的口碑。

4、YJXF

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公司全国拥有近千人团队。 公司主要从事个人信用管理专业服务外包,业务领域涵盖银行、金融资产管理、通 讯、保险等行业个人信用产品业务中的专业服务,已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呼叫中心服 务资质证书,自建了专业的技术团队,自主研发服务于贷后管理的业务系统,并拥 有完全的知识产权。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专业为各大银行提供金融外包服务。配备成熟稳定的催收团队,自有资源与渠道丰富,团队成熟,催收覆盖地域广。

5、SZSJY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近 15 年来, 通过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广泛深入的业务合作, 屡次得到银行和业界的好评。目前全国有 33 家分公司, 员工共计 3500 余人, 公司团队成熟, 内部管理规范, 各项福利保障及制度完善,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作为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的重点合作伙伴, 平均厂商的整体排名都在前四, 目前主要服务的银行有: 广发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等。公司拥有充足的资源、完善的自动化办公系统、健全的催收体系、自行开发的风控保密系统、全国统一配置的电话录音系统、网络及系统配置、辅助设施。

机构代码	委托金额 占比	逾期 60 天 以内回款 率	逾期 61-90 天回款率	逾期 91-120 天回款率	逾期 121-180 天 回款率	逾期 180 天 以上回款 率
GDHC	11.56%	7.50%	5.40%	3.39%	2.60%	1.21%
QDLX	5.89%	6.53%	4.92%	3.30%	2.37%	0.93%
XDL	5.88%	7.99%	5.56%	3.59%	2.45%	1.16%
YJXF	5.67%	4.41%	3.88%	2.74%	2.00%	0.81%
SZSJY	5.47%	6.95%	4.73%	3.03%	1.99%	0.92%

前五大催收机构 2020 年的催收回款记录/数据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情况

本次证券化交易的资产池实际处置机构由交通银行各境内分行担任,详细不良贷款处置经验及相关历史数据请参阅本章"二、贷款服务机构不良贷款证券化相关经验及历史数据"。

四、受托机构不良资产证券化相关经验

截至2020年6月末,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发行了"交诚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交诚2018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农盈2019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工元至诚2020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5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合计27.26亿元,基础资产包括不良对公贷款、不良信用卡贷款和不良个人消费贷款。

五、以往证券化交易中无违约记录申明

目前各机构在以往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均无违约记录。

六、关联关系声明

本次项目的"受托机构"交银国信的控股股东为交通银行,截至2020年一季度 末,发起机构持有受托机构85%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交通银行 20.16% 股份。

"发起机构"同时兼任"贷款服务机构"。

发起机构交通银行与受托机构交银国信就本期项目产生权利义务关系,但是发起机构交通银行、受托机构交银国信制订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防范关联方侵犯股东利益。

注:上述关联关系声明将根据具体项目的参与机构情况进行调整。

第四章 交易条款信息7

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拟以合法拥有的不良贷款设立特定目的信托,由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信托公司担任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发行"交诚"系列资产支持证券,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证券的收益。受托机构将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对证券化资产进行贷款管理,包括不良贷款的本金、手续费、利息等回收款的回收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一、交易结构及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一) 交易结构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交通银行作为发起机构将其拥有的不良贷款委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设立信托。受托机构将发行以信托财产为支持的资产支持证券,并将发行证券所得认购金额扣除承销报酬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费用后的净额支付给发起机构。

受托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相 应税收、各项信托费用及本系列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 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资产支持证券由受托机构委托主承销商承销,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来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工作。

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回收进行管理和服务。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信托财产产生的现金资产提供保管服务。

根据《债券发行、登记及代理兑付服务协议》的约定,受托机构委托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服务。

受托机构拟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进行转让交易。

在信托存续期间的持续购买期(如设置持续购买机制),受托机构有权以资产池的回收款向交通银行持续购买新的资产。持续购买的资产将构成资产池和信托财产的一部分支持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交通银行和受托机构将依据事先设定的持续购买 易机制进行持续购买基础资产的操作,直至持续购买期结束。

84

⁷交易条款信息与注册提交的交易文件一致,实际以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为准

- (二)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 1、发起机构/委托人
 - (1) 交通银行作为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①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
- ②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及 时做出相应说明并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
- ③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④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 ①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和/或出 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 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②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③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①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池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 事宜通知相关债务人;如资产涉及抵债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 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手续;
 - ⑤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⑥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债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⑦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受托机构
 - (1)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②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③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④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 约定的信托财产;
- ⑤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⑦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⑧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⑨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 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⑩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①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2)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③受托人同意并认可,在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信用卡债权予以核销。就被核销的信用卡债权产生回收款,则应当计入处置收入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转付至信托账户;
 - (14)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受托人应聘请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以尽职调查和 出具意见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 ②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 ③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
 - ④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⑤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⑥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池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⑦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 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 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⑧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⑨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 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 销;
- ⑩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仅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产生的信托财产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①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①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14)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5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 同:
- 16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①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18)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19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20)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贷款服务机构
 - (1) 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②有权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 ③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 (2) 贷款服务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 ②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 ③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 ④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报告;
- ⑤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资金保管机构
 - (1) 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权利;
 - ②有权暂不执行其认定为错误的任何指令;
 - ③及时、足额收取服务报酬的权利;
 - ④要求受托人提供所需文件和信息的权利;
- ⑤就资金保管机构支出及垫付的费用、遭受的损失、及权利遭受的侵害,要求相关方支付及索赔的权利;
 - ⑥中国法律规定以及《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 (2) 资金保管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配合受托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开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 ②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的义务,不得将资金保管机构持有的任何 其他资金与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相混同,但对于已划转出信托账户的资金以及处于资 金保管机构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③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约定,及时执行受托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办理资金分配和划拨;
 - ④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监督受托人发送的指令的义务;
- ⑤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请求后,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其提供某特定日营业时间结束前,和/或在请求日前一段时间内(或受托人要求的更短期间内)有关任何信托账户的账户信息;
- ⑥为审计师审计上年度受托人报告之目的,根据审计师的合理要求,资金保管 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并保证其为此向审计师提供的资 料真实和完整;
- ⑦提交资金保管报告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有关约定,定期制作资金保管情况报告,提交给受托人;
- ⑧保存资料的义务。资金保管机构应妥善保存与资金保管义务相关的文件材料, 期限为自《资金保管合同》终止日起不少于15年;
- ⑨配合交接的义务。当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被更换时,资金保管机构应配合原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以及受托人或资金保管机构的继任者,交接资金保管的各项工作;
- ⑩资金保管机构不得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用于抵偿受托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任何负债,并且,资金保管机构不得抵销、转移或预扣信托账户中的任何款项以清偿(或有条件地清偿)本项目任何参与方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资金保管机构的负债;
 - 11)中国法律规定和《资金保管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与职责。

5、主承销商

- (1) 主承销商享有如下权利:
- ①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②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③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 (2) 主承销商负有如下义务:
- ①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应按时足额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 发行人收款账户;
- ②应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的余额包销的义务;
 - ③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提供发票。
 - 6、承销团成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团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 (三)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各当事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 1、发起机构/委托人
 - (1) 交通银行作为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①有权获得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及委托人认购的相应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所应 缴付相关认购款项;
- ②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 出相应说明;
- ③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④《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 ①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 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 工作所需的资料;
 - ②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③委托人应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 ④委托人有义务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就资产池已经设立为信托财产的相关 事宜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相关义务人;如资产涉及附属担保权益或以物抵 贷资产的,委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办理必要的变更/转移登记或财产交付 手续;
 - ⑤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⑥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义务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立即将该资金无时滞地交付给届时受托人或其指定的贷款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⑦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池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池或账户记录的所有权,不得在资产池或相关账户记录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
 - ⑧《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受托机构

- (1)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受托人有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②受托人有权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③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一信托分配日受托人发现信托财产无法支付当个支付日应支付的税费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④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信托合同》 约定的信托财产;
- ⑤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评级机构、审计师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7)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⑧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池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⑨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 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⑩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审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①受托人有权要求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机构进行关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持续跟踪评级工作;
- (12)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

予以偿还;

- (13)《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 交银国信作为受托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受托人应聘请法律、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池以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 书的方式进行审核。
 - ②受托人将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
 - ③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管证券持有人名单。
 - ④受托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⑤受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 ⑥受托人应委托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信托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有业务资格的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⑦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信托合同》 约定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意,不得变更《信托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贷款 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⑧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⑨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 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 销。
- ⑩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仅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
- (11)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3)受托人除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4)受托人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账户记录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5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 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 同。
- 16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 少于十五年。
- ①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在委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18)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及交易文件的约定,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19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② 《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贷款服务机构
 - (1) 贷款服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贷款服务机构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收取相应的服务报酬;
 - ②有权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追究违约责任;
 - ③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贷款服务机构享有的其他权利。
 - (2) 贷款服务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贷款服务机构应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资产池维护和日常管理及处置回收;
 - ②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年度资产处置计划;
 - ③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制定资产处置方案;
 - ④按照中国法律和《服务合同》的约定,定期编制贷款服务报告;
- ⑤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服务合同》的约定, 贷款服务机构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资金保管机构

- (1) 资金保管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①资金保管机构有权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收取服务报酬;
- ②就其履行《资金保管合同》项下保管信托账户中款项过程中发生的可报销费 用支出要求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给予报销;
- ③根据中国法律和《资金保管合同》以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享有资金保管 机构应当享有的所有相关权利。
 - (2) 资金保管机构负有如下义务:
- ①资金保管机构应为信托专门开立人民币账户作为信托账户并协助受托机构为信托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同时保证信托账户的独立;
 - ②指定专门的托管部门并选派具备保管经验的人员为信托资金提供保管服务;
- ③就信托资金的资金管理独立建账并保管与信托账户的管理相关的全套账册和 记录;
- ④在收到划款指令后立即检查和验证该等指令是否符合交易文件的要求并及时 执行受托机构发出的有效指令;
- ⑤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安全保管,并支付相关费用和 资产支持证券本息;
- ⑥接受受托机构的监督和查询,并按受托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供对账单和报告, 对相关材料进行保管,并在更换资金保管机构时配合交接;
 - ⑦提供月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年度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 ⑧根据中国法律和《信托合同》的规定,履行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履行的所有相 关义务。

5、主承销商

- (1) 主承销商享有如下权利:
- ①负责组织承销团并协调承销团的各项工作;
- ②主承销商按照《主承销协议》的约定协助受托人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簿记建档和集中配售工作;
 - ③有权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在履行了主承销义务后获得承销报酬。
 - (2) 主承销商负有如下义务:
 - ①依据《主承销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将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款项划入发

行人收款账户;

- ②按《主承销协议》约定履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起机构自持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的余额包销义务;
 - ③根据《主承销协议》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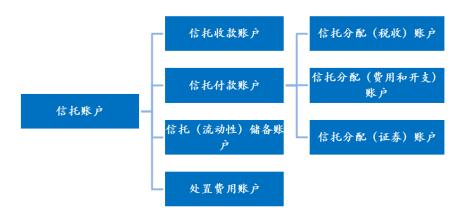
6、承销团成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承销团根据《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承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有权收取一定的报酬。

二、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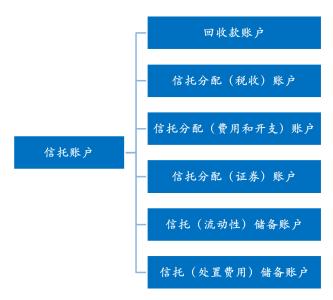
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一个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四个一级分账户:"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和"处置费用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下设"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三个二级分账户。账户设置图示如下:



注:预计信托账户设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预计信托账户设置

在信托设立日当日或之前,受托机构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专户"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信托账户下设立"回收款账户"和"信托分配(税收)账户"、"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信托分配(证券)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处置费用)储备账户"六个一级分账户。账户设置图示如下:



注:预计信托账户设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三、各交易条款设置

-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清仓回购条款说明
 - 1、清仓回购的条件

清仓回购是发起机构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发起机构可以按照公允市场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发起机构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 条件:

- (1)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初始发行额的10%或以下;并且
- (2)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 A+B 之和: A 指在发起机构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收、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之和(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除外)。B 为以下(i)与(ii)之和,其中(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ii)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所得的收益减去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累计获得分配的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固定资金成本)后的差额与零的孰高值: ∑产支持证第i日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金余额×额×定;其中i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n(不含n)的自然数,n的最大值取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回购起算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2、清仓回购的步骤

当清仓回购条件满足时,发起机构可以选择进行清仓回购。其实现步骤如下:

- (1) 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机构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池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 (2) 受托机构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5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委托人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发起机构发出书面要约。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发起机构承诺后,受托机构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发起机构。
- (3)如果发起机构同意接受受托机构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发起机构应于受托机构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信托合同》中约定的发起机构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 (4)自信托账户收到发起机构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机构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资产池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发起机构;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资产池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发起机构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发起机构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受托机构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发起机构交付该等处置收入。此外,在由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注:清仓回购的条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赎回交易条款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通知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加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公章;受托机构有权通知发起机构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机构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机构应出具相关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流程

- (1) 受托机构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发起机构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但如果发起机构在首个收款期间结束前赎回不合格资产,则应于回购起算日(该日由发起机构与受托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将相当于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
- (2) 自回购起算日起(不含该日),①受托机构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发起机构;②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在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按照发起机构的合理意见,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 (3)在发起机构从受托机构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机构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发起机构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机构。
- (4) 为避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信托收款账户。
- (5) 如果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机构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 (6)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起机构承担。
 - (7) 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发起机构不对资产进行赎回。
- (三)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信托终止与清算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 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①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②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③银保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⑤法定到期日届至; ⑥全部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偿付完毕后, 如届时贷款服务机构同时为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全部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剩余全部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⑦信托财产处置变现完毕或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全部已被核销。

2、信托的清算

- (1)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9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 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①清算合格投资; ②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 (2)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包括已按照《信托合同》约定被核销的资产),受托机构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并于信托终止日后60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作出决议,受托机构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机构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机构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处理非现金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执行,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或原状分配方案(如有)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在该等情形下,贷款服务机构并无购买剩余资产池的义务。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 (4) 信托终止后,受托机构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 (5)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 (6)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机构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机构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 (四)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清仓回购条款说明
 - 1、清仓回购的条件

清仓回购是发起机构的一项选择权。在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发起机构可以按照公允市场价值进行清仓回购。发起机构进行清仓回购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在"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降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余额"的10%或以下或"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总和降至初始发行额的10%或以下;并且
- (2) 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剩余"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少于以下A+B之和: A指在"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届满后第一个"支付日"前一日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其已产生但未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总额加上"信托"应承担的"税费"、"费用支出"和服务报酬("贷款服务机构"的"超额奖励服务费"除外)之和。B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2、清仓回购的步骤

当清仓回购条件满足时,发起机构可以选择进行清仓回购。其实现步骤如下:

- (1)发起机构决定进行清仓回购的,应于作出决定所在的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机构发出关于清仓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机构的要约邀请)。清仓回购的回购起算日为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的收款期间的第一日。
- (2) 收到发起机构发出的《清仓回购通知书》后,受托机构应不迟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最后一日的前5个工作日之前(或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同意的更晚日期),以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清仓回购价格,向发起机构发出书面要约。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并约定在发起机构承诺后,受托机构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全部剩余资产池出售给发起机构。
- (3)如果发起机构同意接受受托机构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并抄送评级机构。发起机构应于受托机构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4)中列明的发起机构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
- (4)自信托账户收到发起机构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机构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对剩余资产池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发起机构;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资产池所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为发起机构所有,如果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发起机构可以从其支付的清仓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处置收入,如"贷款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产生的处置收入转付给受托机构的、受

托机构可指示贷款服务机构向发起机构交付该等处置收入。此外,在由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注:清仓回购的条款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五)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赎回交易条款

1、不合格资产的赎回通知

在信托期限内,如发起机构、受托机构或者贷款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则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并加盖发起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公章或贷款服务机构风险管理部部门章以告知受托机构;受托机构有权通知发起机构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在受托机构发出赎回不合格资产的通知时,受托机构应出具相关标的债权资产不合格的书面理由。

2、不合格资产的赎回流程

- (1) 受托机构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发起机构应于发出该书面通知要求所在的收款期间后的第一个处置收入转付日,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信托账户。
- (2) 自回购起算日起(含该日),①受托机构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账户记录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发起机构;②相关账户记录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机构代理人的贷款服务机构交付给发起机构。在发起机构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机构应按照发起机构的合理意见,协助发起机构办理必要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 (3)在发起机构从受托机构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格的资金后,受托机构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发起机构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回购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并通知受托机构。
- (4)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处置收入属于信托财产,应记入回收款账户。
- (5) 如果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赎回要求持有异议,双方可以在受托机构提出赎回要求的30日内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在该期限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按《信托合同》的规定将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 (6)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发起机构承担。
 - (7) 除《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发起机构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赎回。

(六)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信托终止与清算

1、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 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

信托终止日系指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 ①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② 信托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判决终止; ③银保监会或相关 监管部门依法命令终止信托; 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信托; ⑤法 定到期日届至;⑥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或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全部已被核销。

2、信托的清算

- (1)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90 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 内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 ①清算合格投资; ②按《信托合同》的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
- (2)信托终止后若存在非现金信托财产,受托机构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并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机构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处置收入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机构仍应继续按照《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机构应当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可的清算方案处理非现金信托财产;如受托人按照有效的清算方案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仍无法完成非现金信托财产的变现的,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剩余资产池以公允价值转让给贷款服务机构,而无需经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但在该等情形下,贷款服务机构并无购买剩余资产池的义务。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发起机构对受托机构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 (4) 信托终止后,受托机构应当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对处置收入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按照信托终止日的票面利率计算;
- (5) 受托机构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60 日内依法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应经审计师的审计。审计师就信托清算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披露经审计的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为 30 日;
 - (6) 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信托终止日时资产支持证券未兑付完毕的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提出异议的,受托机构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机构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四、各触发条件设置

-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各触发条件设置
 - 1、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 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2)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 (3)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 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4)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 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 生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 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30日内未能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 以上(1)至(3)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4)项至(5)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 2、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1)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3)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4)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2)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有关 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3)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
 - (4)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5)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6)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 4、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信用卡业务;
 -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①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 ②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 (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 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 利变化;

- (8)仅在交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 90 日内, 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 文件进行保管;
- (9)在将对贷款服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①对贷款服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②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①或②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1)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认定将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5、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 (2)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3) 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4)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5)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6)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6、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如银保监会,下同)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

内被驳回或撤诉;

- (3)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4)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5)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 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各触发条件设置
 - 1、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信托财产在支付日后5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 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存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的;
- (2) 信托财产在法定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 (3) 受托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 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 (4) 受托人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 义务、条件或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支付本金或利息的义务除外),且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 生后30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 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人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或经证实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①无法补救,或②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该等违约发生后30日内未能补救,或③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日内替换受托人。
- 以上(1)至(3)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 日发生。发生以上(4)项至(5)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受托人、贷款服务机 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 2、流动性支持触发事件:系指任一核算日,受托人计算出信托账户内的金额在

紧邻的下一个支付日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当期应付利息。

- 3、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1) 发生任一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贷款服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3) 委托人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或者
 - (4) 委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受托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违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的;
- (2) 受托人未能实质性遵守或履行《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的有关 受托人的承诺或义务;
- (3) 受托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
 - (4) 受托人不再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
 - (5) 受托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6) 因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
 - 5、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于处置收入转付日根据《服务合同》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经受托人同意处置收入转付日顺延),且在处置收入转付日或顺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
 - (2) 贷款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明确表示停止经营其贷款业务;
 - (3) 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4)贷款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合同》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 (5)贷款服务机构未能按时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相关会计年度的年度贷款服务报告(除非由于贷款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经受托人同意贷款服务机构提供期间贷款服务报告或年度贷款服务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其应当提供报告的最晚日期或顺延后的5个工

作日内仍未提交;

- (6) 贷款服务机构严重违反: ①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 ②贷款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贷款服务机构实际得知 (不管是否收到受托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30个工作日, 以致对信托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贷款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8)仅在交通银行为贷款服务机构时,贷款服务机构在信托生效日后90日内, 未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对所有账户记录原件以及与上述账户记录相关的所有 文件进行保管;
- (9)在将对贷款服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的结果书面通知贷款服务机构后的90日内,受托人合理地认为:①对贷款服务报告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表明贷款服务机构已经实质性违反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做的陈述或保证;或②上述审阅结果不令人满意,并且在上述①或②中的任一种情况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受托人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提出针对贷款服务机构对资产池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处置回收的合理意见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和贷款服务报告的合理修改意见等)时,贷款服务机构拒不执行且没有合理理由的,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1) 受托人合理认为贷款服务机构存在违反《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导致对资产池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等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资金保管机构丧失担任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的资金保管机构的法定条件;
- (2)除《资金保管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资金保管机构没有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按照受托人的指令转付信托账户中的资金,且经受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3)资金保管机构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资金保管合同》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 (4)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5) 资金保管机构不具备任一必备评级等级;
 - (6) 发生与资金保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7、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委托人、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及资金保管机构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 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如银保监会,下同)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 (2)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 内被驳回或撤诉;
- (3)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 (4)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根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 (5) 国务院金融业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或根据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被视为 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第五章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8

一、毎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信用卡债权而言,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以下各项对时间 另有说明的除外),满足以下合格标准:

- 1、债务人在申请信用卡账户时为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 且年满 18 周岁;
- 2、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 3、资产均由债务人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消费或取现(包括转账和提取现金) 所形成,且在初始起算日债务人对取现或消费的事实(包括取现或消费金额)无争议;
- 4、在初始起算日,根据交通银行的贷款风险分类标准,资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5、交通银行已暂停相关信用卡账户的用卡;
 - 6、信用卡账户及资产适用中国法律;
 - 7、同一债务人全部信用卡账户项下的全部未偿债务均入池;
 - 8、交通银行合法拥有每笔资产,且未在资产上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 9、资产池中各笔资产均为信用贷款,其上无任何形式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
 - 10、交通银行未曾减免每笔信用卡债权对应的在资产清单中所列示的本金;
 - 11、交通银行在相关信用卡账户项下不享有除债权之外的抵债资产;
 - 12、在初始起算日、信用卡债权的全部或部分未被交通银行核销;
 - 13、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 注: 合格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每期项目资产池拟定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而言,除另有说明外,系指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财产交付日:

1、标的债权资产均为交通银行合法所有且权属明确;

⁸基础资产筛选标准与注册提交的交易文件一致,实际以具体项目的交易文件为准

- 2、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附属担保权益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交通银行可根据其条款向债务人、担保人主张权利;
 - 3、标的债权资产均合法有效;
- 4、标的债权资产的所有应付金额以人民币或美元为单位; 5、标的债权资产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均无限制或禁止交通银行转让标的债权资产或转让标的债权资产须征得债务人或其他义务人同意的约定;
- 6、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资产均存在欠息或本金逾期且资产的质量为 发起机构制定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或损失类;
- 7、债务人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 在担保合同签署时年满 18 周岁;担保人为法人的,不属于国家机关;
 - 8、债务人在交通银行的全部已发放完毕的标的债权资产均全部转让给受托人;
- 9、如某笔资产的附属担保权益涉及最高额担保的,则截至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 (24:00) 该最高额担保的主债权已确定;
 - 10、标的债权资产未根据交通银行的标准程序予以核销;
 - 11、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 (24:00),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以物抵贷的情形;
 - 12、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包含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
- 13、标的债权资产均不属于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资产。
 - 注: 合格标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二、资产保证

(一) 信用卡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保证

资产保证系指发起机构于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生效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机构交付的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

- 1、发起机构是每一笔信用卡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发起机构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发起机构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 2、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 (24:00) 和信托生效日 (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信用卡债权均符合合格标准;

- 3、据发起机构所知,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发起机构转让的信用卡债权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 4、发起机构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 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 5、信用卡债权由发起机构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他可适用的与信用卡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 6、信用卡债权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 7、每笔信用卡债权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发起机构未信托给受托机构的其他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 8、自初始起算日起至债务人偿还完其信用卡账户项下的信用卡债权对应债务之时,发起机构保证该信用卡账户已暂停额度内用卡;
 - 9、据发起机构所知,未发现任何一笔信用卡债权超过诉讼时效。
- (二) 对公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资产保证

资产保证系指发起机构于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设立日(除非具体条款中对时间另有明确约定)就其向受托机构交付的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

- 1、发起机构是每一笔标的债权的唯一债权人;发起机构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该等权利或利益;发起机构未对该等权利或利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抵押或任何其他财产负担;且该等权利或利益不是任何拟议、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证券化、资产转让、资产重组、融资或类似交易的标的;
- 2、在初始起算日二十四点(24:00)和信托设立日(合格标准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每一笔标的债权资产均符合合格标准;
- 3、据发起机构所知,发起机构向受托机构提供的关于发起机构转让的标的债权资产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在所有可能对债权的真实性和回收的实现有重大影响的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但如果资产清单所载明的标的债权资产的欠息金额与实际欠息金额不相符,未对标的债权资产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情形不视为发起机构未如实披露信息;
- 4、发起机构对每笔资产享有的所有权并非是无效的或已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 废止,亦不能被撤销、宣布无效或被废止;
- 5、标的债权资产是由发起机构在其一般经营过程中,按照其标准程序和所有其 他可适用的与贷款业务有关的政策、实践以及程序的要求而发放;

- 6、标的债权资产的产生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各项要求;
- 7、每笔标的债权资产都能够并将始终能够与发起机构未信托给受托机构的其他 债权或资产相分离;
- 8、就标的债权资产涉及最高额担保决算期未满的,发起机构承诺不再就该等最高额担保合同项下继续放款或提供任何债务性融资。

第六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要求与披露方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完成注册后,发起机构和受托机构通过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发行环节,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发行文件及发行结果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在每期"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化项目存续期内,受托机构通过披露受托机构报告、评级机构根据约定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披露信托清算报告以及受托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查阅上述报告的方式了解该信托的发行、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二、信息披露时间、途径与内容

受托机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与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服务系统直连模板化披露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官方网站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机构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主体责任。

委托机构和接受受托机构委托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按照《信托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机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委托机构、受托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在注册环节,受托机构、发起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接受注册后十个工作日内, 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注册申请报告等文件。

在发行环节,受托机构和发起机构应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发行说明书》、评级报告、募集办法和承销团成员名称等文件。

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等中国法律 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提供受托机构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息支付等相关信息。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机构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受托机构报告。为 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师有权查阅、审计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的 相关账目、文件等与信托相关的资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应 给以配合。若自信托生效日起至当年年末不足二个月的,受托机构可以不编制该年 度的年度受托机构报告。

受托机构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受托机构应于每个受托机构报告日向评级机构提供受托机构报告。

三、重大事件信息披露

在发生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时,受托机构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重大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交易商协会提交重大事件报告书,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并通知评级机构。受托机构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前述临时性重大事件是指:

- 1、作为信托财产的信贷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无法按时向投资机构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
- 2、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等信托的服务机构违反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或者交易文件约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 的;
 - 3、外部信用增级机构(如有)发生变更;
 - 4、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5、受托机构和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或者信托财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 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本息的;
- 6、受托机构、发起机构或其他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降低其从事证券化业务水平,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7、发生清仓回购;
- 8、可能导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活动产生重大损失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本 息兑付的其他重大事项;
 - 9、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公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评级安排

本次注册额度内拟发行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发行人付费与投资人付费相结合的双评级办法。针对具体发行的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分别由投资人付费聘请及发行人付费聘请的两家不同的评级机构分别出具评级报告、并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要求、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按年对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一、首次评级安排

首次评级将于相应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前进行。评级机构通过综合分析项目基础资产信用水平、交易结构安排、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针对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分别出具评级结果,该评级结果将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说明书首页向投资人披露,并将于发行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布两家评级机构分别出具的售前评级报告。

二、跟踪评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交易文件的约定,按照评级机构的要求,在披露年度受托服务报告后,向评级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受托报告、发行人及主要参与机构的年度报告、有关基础资产变动的重要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基础资产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内容在内的跟踪评级资料。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了解到自身及其他交易参与主体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信托财产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将在突发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评级机构并向评级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发行人将配合评级机构在评级有效期内,对存续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保证,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当期资产支持证 券存续期内,于每年7月31日前,提供跟踪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报告。相关报告将 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公开披露。

如评级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评级的,也将随时将 跟踪评级报告对外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联系人:

江彦斌、吴卓

联系电话:

021-20582311、021-20582325

传真:

021-68888925

网址:

www.bankcomm.com

(本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交诚"系列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申请报告》的盖章页)

受托机构/发行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童学卫

联系人:

邓竞魁、周家祺、胡君丽、徐琳琳

联系电话:

021-32169666

传真:

021-62706223

网址:

www.bocommtrust.com